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孙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2019年内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年度、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润澜	指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	指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	指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优品	指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银祥豆制品	指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东方银祥油脂	指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指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	指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大成饭店	指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西藏鸿焯	指	西藏鸿焯投资有限公司
金联金服	指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港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ORIENT GROUP IN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G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明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华清	殷勇、丁辰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传真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orient.com/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16号院7号楼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涛、樊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宏科、马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3,160,421,795.79	14,479,937,672.51	-9.11	7,952,096,90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628,763.42	655,688,433.71	-10.99	769,030,3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749,017.55	491,770,589.86	-63.04	564,889,30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899,252.71	229,317,243.13	1,349.04	-1,832,984,424.2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16,239,832.28	20,589,865,019.28	2.07	20,083,196,205.47
总资产	46,619,869,649.61	49,512,952,917.96	-5.84	48,070,091,099.52
期末总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1	0.1765	-10.42	0.2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1	0.1765	-10.42	0.2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2	0.1324	-62.84	0.1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3.25	减少0.45个百分点	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2.43	减少1.56个百分点	2.8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12,569,410.36	3,763,241,703.35	3,775,664,874.38	3,808,945,8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75,477.86	181,219,156.38	122,251,403.82	109,582,72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602,787.41	153,316,069.42	152,538,311.23	-301,708,1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661,047.60	2,023,419,479.18	438,346,780.22	-67,528,054.29

公司业绩季度波动的原因: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每年第一季度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淡季, 且经营期相对其他各季较短, 收入较少, 2019 年从报告期第二季度开始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均衡。

(2)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结合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分别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4.05 亿元。

(3) 公司四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9 亿元、20.23 亿元、4.38 亿元和 -0.68 亿元, 主要原因为一季度收到转让 A 地块空地首期款 10 亿元, 二季度收到 C 北地块一级开发回款 32 亿元, 三季度经营现金流量主要为粮油板块销售回款, 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农业板块收粮季资金支出较大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633,628.09		-37,550,971.12	11,220,22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11,033,125.89		13,106,203.71	13,996,972.64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32,520.66		5,432,243.10	10,973,25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533,302.12	182,737,330.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64,075.9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97,705,685.34		305,503,789.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85,146.45		6,376,980.87	-3,471,01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309,133.75		-72,333,889.74	-2,506,529.38
所得税影响额	-72,495,009.84		-84,149,814.69	-8,809,214.71
合计	401,879,745.87		163,917,843.85	204,141,028.35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杭州两湖项目转让产生收益。

2、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9、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943,523.39	543,671,808.35	46,728,284.96	29,796,563.32
其他债权投资	156,682,979.80	81,902,387.15	-74,780,592.65	-70,921,40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13,357.00	52,691,605.32	2,378,248.32	18,403.11
投资性房地产	5,065,260,499.60	5,502,334,371.82	437,073,872.22	297,705,68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198,690.00	58,700,000.00	-1,498,690.00	-7,492,290.00
存货(被套期项目)		129,645,024.92	129,645,024.92	-2,499,374.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47,400.00	3,847,400.00	-502,030.00
合计	5,829,399,049.79	6,372,792,597.56	543,393,547.77	246,105,555.31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投资及经营的主要产业包括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产业以及港口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如下:

(一) 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主要业务包括品牌大米的生产、销售,品牌豆制品、油脂的生产销售,农产品收购、仓储、加工、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为契

机，结合自身产业的资源与渠道优势，通过对农业产业上下游优质资源企业进行投资并购，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深入合作，着力打造中国先进的农业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农产品采购、仓储加工、物流运输、销售等全产业链各环节良性互通，快速将农产品从产区运往销区，减少中间环节，有效降低成本，实现提质增效。报告期公司发力品牌零售业务，加强旗下健康食品的渠道及品牌建设，拓展产品品类，实现品牌产品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1) 品牌大米的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在五常稻花香核心优质主产区首期流转了 13000 亩土地，建立了自有的绿色有机东方香米生产基地，除自有生产基地外，公司在品牌米原材料主要采购地五常、方正、肇源等地，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产地直采。公司东方粮仓五常、方正、肇源三个稻谷精深加工园区按订单加工，通过完善的物流运输体系销往全国，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品牌米产品营销策略以重点城市为核心，向周边城市辐射。销售渠道方面已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线下商超、线上电商平台的联动销售模式。

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武汉、西安、深圳、江苏等地配备现代化仓库，用于各销区的货物库存周转。为全国各地区产品供应提供了有力的硬件支撑。

(2) 品牌豆制品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豆制品经营主体为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银祥豆制品是中国豆制品企业五十强，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峰会的食材供应商，海底捞火锅豆制品供货商。银祥豆制品实施以生鲜豆制品加工为主体、以腐竹干货系列产品和冷冻豆制品系列产品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主要产品包括生鲜豆制品、冷冻豆制品以及腐竹干货等系列，其中生鲜豆制品以福建地区市场为主导，腐竹干货和冷冻豆制品辐射全国。银祥豆制品采取以品牌连锁加盟为主的直营直配营销模式，核心渠道包括加盟、商超、特许经销、电商、直营店等，产品销售覆盖福建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福州等地市。

(3) 油脂生产及销售业务

公司油脂业务经营主体为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和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豆油（一级豆油，四级豆油、大豆原油）、菜油（一级菜油，四级菜油，拍卖油）、豆粕、菜籽粕、磷脂油等，以期现结合的模式开展运营，现与益海、中粮、象屿、中储粮、中纺、川粮等知名企业开展紧密合作，产品销售覆盖四川、重庆、贵州、广西、安徽等省市。同时公司拥有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无偿授权的菜籽产业化脱皮技术排他独家使用权。

(4) 农产品仓储加工业务

公司分别在五常、方正、肇源建有稻谷精深加工园区，加工园区拥有先进的稻谷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是黑龙江省水稻加工企业重点扶持单位。公司先后对五常、方正、肇源园区等进行了仓储设施建设，具备集中仓储优势，仓容分别为五常 10 万吨、方正 16 万吨、肇源 20 万吨、龙江县 5 万吨，肇源、方正分别取得中储粮 10 万吨粮食代储资格，根据国储需求开展代储业务。公司利用自有仓容和租赁库点，根据客户需求从农户手中收购农产品，收购后对农产品进行整理烘干储存，农产品出库时主要采取先款后货进行销售，同时结合保证金制度进行结算，确保经营效率和控制经营风险。

(5) 农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业务

公司农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自营业务、港口中转业务、政策性粮贸易业务。自营业务主要依托自有库点在农产品主产区开展经营，主要在五常、方正、肇源、龙江、绥化、佳木斯、建三江等地开展农产品收储运销业务，经营品种主要包括玉米、稻谷、大豆和粳米。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产区自有库仓容达 50 万吨，租赁库仓容约 80 万吨，通过收储基地布局，实现点、线、面集合效应。港口中转业务，此业务模式主要以玉米品种为主，北方主要围绕锦州港集散优势，依托东北产区粮源优势，通过公路、铁路、集装箱等将不同地区的货物集中到港口通过海运方式南运，采购方式多为自有库直供或到港结算等，销售方式为平仓或运输到目的地港口销售，通过中转站港口等直接将产品销到饲料生产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等终端企业。政策性粮贸易业务，主要是参与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平台或中储粮网竞拍采购原粮业务。公司经过对玉米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分析，以及对玉米价格走势的判断，结合国家玉米网拍粮政策，开展网拍粮业务。其采购按国家交易中心网拍粮业务流程竞买之后，进入公司的业务渠道销售，此业务类型采购方为中储粮，采购为先款后货，销售方为农产品贸易商、饲料厂、油脂厂等客户。公司通过与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合作，进一步打通销区市场，降低中间环节，有利于与客户形成稳定供求关系，从

而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2、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是世界粮食生产和消费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近年来，国家粮食连年增产，农业实现了综合生产能力的稳步提升。

2019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13,277 亿斤，相比 2018 年增加 119 亿斤，增长 0.9%，创历史最高水平。粮食单产水平提高，2019 年全国粮食作物单产 381 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 6.6 公斤，增长 1.8%。粮食播种面积稳中略降，2019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7.41 亿亩，比上年减少 1462 万亩，下降 0.8%。

分品种看，除稻谷产量有所减少外，其他主要粮食作物产量均有所增加。2019 年，全国谷物产量 12,274 亿斤，比上年增加 73 亿斤，增长 0.6%。其中，稻谷产量 4,192 亿斤，比上年减少 50 亿斤，下降 1.2%；小麦和玉米产量分别为 2,672 亿斤和 5,215 亿斤，比上年分别增加 43 亿斤和 72 亿斤，分别增长 1.6%和 1.4%。豆类产量 426 亿斤，比上年增加 42 亿斤，增长 11.0%；其中大豆产量 362 亿斤，比上年增加 43 亿斤，增长 13.3%。薯类产量 577 亿斤，比上年增加 3.6 亿斤，增长 0.6%。

2019 年全国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比上年上涨 14.5%。其中，一季度下跌 1.7%，二季度上涨 9.1%，三季度上涨 13.9%，四季度上涨 28.5%。四季度谷物生产者价格比上年同期略降 0.1%，其中稻谷和小麦生产者价格分别下降 2.0%和 0.2%，玉米上涨 2.5%。

(以上数据摘自国家统计局、中华粮网、中国产业信息网等。)

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农业供应链体系建设，农产品加工销售实现收入 124.62 亿元，经营规模在同行业中居于前列。2019 年度，公司零售业务持续发力，加强渠道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品牌米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82 亿元，同比增长 214.59%，品牌米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加，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

(二) 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主营房地产二级开发、产业的投资及运营、房地产一级开发（土地整理服务）。国开东方主要项目集中在北京青龙湖、杭州区域。

目前，国开东方接受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政府委托，负责青龙湖区域 121 平方公里的区域整体开发，其中，丰台区王佐镇区域 25.3 平方公里，房山区青龙湖镇区域 96 平方公里青龙湖区域是北京“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区域。国开东方拟在青龙湖区域打造以国际交往为特色，以文化旅游和养生健康两大产业为主题的生态休闲区。

国开东方新型城镇化开发业务模式主要为在符合首都和区域功能定位的前提下，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企业出资，以市场化手段统筹规划、集聚产业、完善配套，提升区域整体价值，企业通过产业与地产的混合开发平衡投资，通过集群化、互补性的产业运营，分享区域价值增值。

2、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20 年 1 月发布的《2019 年 1—12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2019 年开工投资完成额平稳增长，销售增速放缓。2019 年 1—12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完成额为 13.22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9.92%（较 2018 年同期提高 0.3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开发投资累计完成额为 9.71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3.90%（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0.5 个百分点）。2019 年 1—12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7.16 亿平方，累计同比下降 0.10%，增速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1.36 个百分点；2019 年 1—12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金额为 15.97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6.50%，增速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5.7 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 12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全国房价总体稳定，其中一、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均同比上涨，但涨幅较 2018 年有所回落。总体来看，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统一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房地产市场保持总体稳定。

根据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2019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 排行榜》，在国家“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明确目标下，行业增速整体放缓，TOP100 房企的权益金额门槛由 2018 年的 204

亿元下降 8%至 187.8 亿元, TOP100 房企累计权益销售金额截至 12 月末增速 6.5%, 不及 2017 年 40.5% 和 2018 年的 35.1%。

(三) 金融业务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以农业全产业链为业务主轴, 以类金融牌照为发力点, 合理配比风险收益, 与各类金融机构全方位合作, 针对农业产业生产端、流通端、贸易端和消费端的金融需求,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目前, 金联金服已取得农业金融租赁、农业合作金融、金融服务、网络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牌照。金联金服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贷款和提供金融服务, 取得收入和利润, 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农业和日常消费领域。

2、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 国家连续出台一系列加快农业金融发展、加强农村金融体系建设的文件, 鼓励农业发展, 金融服务逐步向农业倾斜。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 打通金融服务“三农”各个环节, 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 实现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逐步回归本源, 为本地“三农”服务。研究制定商业银行“三农”事业部绩效考核和激励的具体办法。用好差别化准备金率和差异化监管等政策, 切实降低“三农”信贷担保服务门槛,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2020 年中央一号文提出, 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 鼓励地方政府开展县域农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加快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银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推出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

目前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传统的信用社、城商行等传统金融机构, 农业产业集团为主体的大型传统三农产业服务商, 以及蚂蚁金服、京东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1、农业供应链体系优势

2018 年 10 月, 公司被评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2019 年 11 月, 商务部召开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推进会, 公司案例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案例集”, 成为两家入选案例的农业产业企业之一, 以及唯一一家入选的黑龙江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

公司通过与农业供应链龙头企业进行深度融合和资源共享, 充分发挥产区优势、物流网络优势和供应链金融优势, 打造农业供应链服务平台, 打通从生产端到销售端的农业全产业链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目前公司已与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等农业供应链龙头企业开展合作, 对接产地采购、物流运输以及终端销售等供应链环节, 通过与相关企业的密切合作, 各方优势资源有效链接, 进一步完善公司农业供应链体系。

2019 年 7 月, 公司完成对中国玉米网的战略收购。中国玉米网具备完善的行业研究和报告体系, 是中国农业农村部、美国农业部、美国谷物协会、大连商品交易所等部门指定的数据服务商及信息服务机构。公司通过收购中国玉米网, 将集中公司在资金、渠道、物流等方面的优势, 建设全国性“产业+互联网+金融”的大宗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平台, 为客户提供包括行业研究分析、产业信息集成以及大宗农产品撮合交易等服务。公司希望通过科技赋能, 减少中间环节, 创建玉米行业智能化经营环境, 并藉由平台数据服务、交易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三农服务五大核心功能, 穿透各环节成本、让利会员企业、实现降本增效, 进一步提升行业潜在价值及协同效率, 促进产业价值链重构和产业升级。

2、原产地品质及品牌优势

公司现代农业所属区域内土地资源丰富，地势平坦、土壤肥沃，生态环境良好，具有生产绿色、有机农产品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公司分别在五常、方正、肇源建有稻谷精深加工园区，稻谷加工能力位居全省前三，是黑龙江省水稻加工企业重点扶持单位。加工园区拥有先进的稻谷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为品牌米产品的主要加工地。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率先通过土地流转，在五常核心优质主产区首期流转了13000亩土地，建立了自有的绿色有机东方香米生产基地，除自有生产基地外，公司在品牌米原材料主要采购地五常、方正、肇源等地，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产地直采，保障产品原产地品质。2019年，公司零售业务持续发力，线下、线上业务渠道联动，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截止2019年末，东方香米“天地道”、“天缘道”等品牌产品已成功进入全国22个省（市）市场。东方香米“天地道”、“天缘道”等品牌产品先后荣获“中国优质稻米博览交易会金奖”、“黑龙江省消费者最喜爱的100种绿色食品”、“黑龙江省著名商标”、“哈尔滨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3、土地流转资源优势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率先通过土地流转，在五常核心优质主产区首期流转 13000 亩土地，建立了自有的绿色有机东方香米生产基地，是五常市首家进行土地流转并且是唯一一家流转面积过万亩的现代农业企业。东方粮油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相关合作方黑龙江省铧镢农机专业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和土地托管的方式，建立了 12 万亩的优质玉米种植基地；东方粮仓控股子公司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合作企业黑龙江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土地流转方式建立了 5000 亩优质玉米种植基地，所收获的玉米主要定向供应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粮仓采购。公司还将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土地流转面积，切实稳定粮源。

4、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通过多个举措，致力于搭建国内领先的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为解决农业供应链上游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公司积极与人民银行商定创新方案，通过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供应商、金融机构三方系统直连，从而实现企业间历史交易信息、应收账款等融资信息的自动交互，缓解信息不对称，解决金融机构最关注的账款真实性确认难题，减少操作风险，降低融资成本。解决供应商因资质不够无法获得贷款的问题，使更多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获得低成本、高效率融资。2019年9月，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哈尔滨市道里支行和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成黑龙江省首笔全流程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此外，公司和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干粮在仓”农业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系统。通过“干粮在仓”系统实现动产智能监管和资产数字化，将农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农产品资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成功对接，帮助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解决融资难题，帮助银行及各金融机构快速切入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干粮在仓”系统已在公司肇源园区仓库设置完毕。

5、农业科技优势

2018年，公司与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共同开创基于农业科技大数据的现代农业产业服务运营新模式，助力乡村振兴。在农业技术应用服务方面，北京佳格提供农事管理、作物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多种服务，实现公司农产品的原产地溯源和农业生产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其中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与北京佳格合作打造的“东方佳格水稻耘境知天大数据平台”已于2019年实现水稻种植全流程数据化。在农业金融服务方面，双方以土地资源和作物种植为核心，通过精准的农业数据收集与分析，大力发挥供应链金融优势。在农业科技人才培育方面，双方拟共同成立“东方佳格农业大数据研究中心”，致力于针对中国农业特别是黑龙江省农业情况进行产业大数据发展研究和智慧农业试点示范建设。

2019年，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故宫文化服务中心旗下企业北京故宫观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并推出以米糠为主要功效成分的护肤品，已向市场推出“东方缙妆光彩焕活面膜”。公司从稻米中提取米糠所加工的“全脂稳定米糠”，能够在不改变米糠营养成分的前提下，保证米糠约一年不变质，从而符合成为护肤品功效成分的条件。“全脂稳定米糠”已获三项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2 1 0007591.6；ZL 2012 1 0007481.X；ZL 2012 1 0007616.2），填补了全脂稳定米糠产品的国内空白，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哈尔滨市重大农业产业化食品专项项目”之一。

公司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新型蛋白饲料资源及其加工技术”（油菜籽脱皮技术），结合剪切、挤压、搓碾和撞击等脱皮方法，在油菜籽脱皮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使油菜籽脱皮率达到85%以上，脱皮加工量达到1500吨/日，综合加工成本下降；所加工的去皮菜

籽粕产品粗蛋白含量达 46%以上，并去除菜籽粕中大部分抗营养因子，有望作为优质饲料蛋白替代豆粕。经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专家委员会的评审，该技术符合饲料产业发展需求，技术总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与食品科技领域高等学府江南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共建东方优品江南大学健康食品研究中心，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校长兼博士生导师陈坚教授担任东方优品江南大学健康食品研究中心顾问，研究中心充分发挥和利用双方优势，从事健康食品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共同打造健康食品研究基地。

（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国开东方作为新型城镇化产业运营商，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区域开发和产业整合能力。国开东方通过市场化手段进行区域开发，与政府政策相结合，包括统筹规划、搭建平台、产业引进和完善配套服务，通过产业植入和集群效应来带动区域整体价值的提升，分享区域价值增值部分。

国开东方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开发团队和运营团队，在一、二级土地开发方面严控品质，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在产业引进方面，国开东方与国内外众多产业资源和运营机构建立了合作、对接关系，产业资源具备行业领先性和独特性。

（三）金融业务

（1）优秀的人员配备

业务核心管理层主要来自大型金融集团和商业银行，对金融战略研究和管理有着丰富的经验，相关运营、营销团队均拥有长期从事普惠金融和供应链金融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善于挖掘市场需求，对普惠金融和供应链金融等市场有敏锐的触觉和精准的掌控与执行能力。

（2）合理的业务模式

公司已取得农业金融租赁、农业合作金融、金融服务、网络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牌照，其中，普惠金融通过与多场景消费金融平台及金融科技合作，充分利用其流量优势和平台技术优势，搭建产品交易结构和风控模型，发挥现有牌照功能，为客户提供消费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聚焦公司农业产业核心需求，确定客户定位，通过在资产端进行产融结合等运作模式，构建产品发展战略，设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现有网络小额贷款、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牌照的潜力，与外部机构开展更深入的合作，为客户提供更灵活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营及投资的产业涉及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业等四大产业板块，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为公司核心主业。

报告期，公司重点加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品牌建设和零售推广，为公司以“天缘道”系列大米产品为核心的品牌产品终端零售业务持续发力奠定基础。公司发挥园区加工、仓储、物流等资源优势，与供应链龙头企业深入合作，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辅以供应链金融支持，打通产区和销区供应链通道，构建符合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农业供应链体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66.20 亿元，同比下降 5.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16 亿元，同比增长 2.07%。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60 亿元，同比下降 9.11%，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 亿元，同比下降 10.99%，主要原因为国开东方本期因收入减少导致净利润下降以及东方粮仓重点加大品牌产品营销力度销售费用增加所致。具体详见以下对报告期公司各产业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一）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报告期，公司重新规划业务结构，重点推进农业供应链平台建设、品牌建设和零售业务。2019 年度，公司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24.62 亿元，同比增长 35.68%，增长原因主要为公司依托农业供应链体系，加强业务合作，拓展营收渠道，降本增效。公司于报告期重点加大品牌产品营销力度，其中品牌米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6.82 亿元，同比增长 214.59%；油脂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5.76 亿元，同比增长 181.30%。

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 2019 年度重要经营事项如下：

(1) 大米零售渠道发力，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2019 年，东方粮仓以“提品质、丰品类、拓渠道”为经营立足点，大力推动“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策略。加强五常、方正、肇源三个自主加工园区的厂区管理，为优质稻谷收储入仓开通绿色通道，从源头严把原粮品质。产品品类方面，由原先单一的东北米扩展至多品类大米，新增了包括苏北米、香软米、丝苗米、油粘米、金香粘米、玉香粘米在内的多款贴合华东、华南地区居民饮食习惯的大米品类，同时还引进了包括泰国茉莉香米、柬埔寨茉莉香米等在内的进口高端米种。

品牌米渠道拓展方面，线上线下同步发力。线下渠道公司以华北、华东、华南区域作为核心突破区域，通过迅速入驻大型商超，快速提升品牌公众认知度。目前已成功进驻包括物美、家乐福、永辉、易初莲花、华润万家、联华、华润苏果、江西洪客隆、沃尔玛、大润发、人人乐、美宜佳、武汉中商平价、武汉武商量贩、湖南佳惠等全国各大连锁超市。2019 年 9 月，公司品牌米单月销售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2019 年 11 月，公司荣获了物美集团授予的“2019 年度最佳合作奖”，东方粮油是唯一一家以“大米”这一单一品类产品获得此项重要奖项的品牌供应商。线上电商及新零售方面，公司积极联手京东、天猫、苏宁各大主流电商平台以及拼多多、每日优鲜、叮咚买菜、蜜芽、春播、民生聚惠商城、钱大妈、易捷加油、抖音、快手等新零售平台，不断优化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出契合线上主要消费群体购买习惯的产品及优惠方式。公司品牌大米京东自营店自 2019 年 6 月入驻京东商城，至 2019 年 10 月实现单月实现渠道收入超千万元，旗下“天缘道”、“稻可道”系列产品分别与京东“物竞天择”、“新通路”、“社区团盟”等项目开展深入合作，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东方粮油于 2019 年 8 月开始与京东新通路展开合作，本着“新通路，心同路”的发展理念，与平台一起深入分析新通路市场的消费场景和产品结构，结合自身产品资源优势，与平台共同推出了高性价比的苏北米，精准触达用户需求，在细分品类上填补了市场空白。打破惯性思维，基于供应链灵活高效的仓配方案，将苏北米的销售区域扩展到全国，实现了全面渠道下沉。2019 年 12 月，东方粮仓荣获“2020 京东新通路品牌商峰会”新通路事业部授予的“开拓创新奖”。2019 年 10 月京东“社区团购联盟”项目部正式成立，东粮以品牌米“稻可道臻选东北大米”首次试水“社群零售”新模式，成为首批入驻该项目的品牌供应商。

在供应链建设方面，东方粮仓面对 B2B 客户，整合各工厂优势，选择厂区直发的物流方式，在保障大米新鲜度的同时，有效降低供应链成本。B2C 方面，东方粮仓在与京东商城通力合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加大双方在仓储、物流方面的合作，根据配送体量和消费者需求合理选择京东干线物流及京东快递小件收发业务，全方位提升产品配送时效，升级客户体验。公司在北京、上海、武汉、西安、深圳等中心城市地配套现代化仓储物流基地，为公司终端零售业务提供了有力的硬件支撑，有效保障产品的全国供应。

(2) 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构建农业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公司根据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配业务品种结构并寻求新的商业模式，构建企业联盟，建设农产品供应链管理平台。

1) 公司依托锦州港交通枢纽，整合陆、海运优势，建立起可以覆盖全国市场的大物流运储网络体系。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与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采用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基础物流及高端物流为支撑的新型业务模式，北方主要是铁路、公路和集装箱集港，通过海运到达沿海港口辐射销区，公司在广西和哈尔滨等地设立子公司，形成南北呼应的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全国区域的“运-贸-融”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联动服务。

目前北大荒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玉米和大米农产品品种的物流享受哈尔滨铁路局平台基础上的最低下浮、沈阳铁路局管辖范围内港口下浮、南宁铁路局到云贵川阶段性下浮，及锦州港、丹

东港、大窑湾港、北良港的以量换价优惠协议。在铁—海—铁多式联运上开通东北产区直达西南销区的新物流通道。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累计完成 270 万吨玉米、大米和进口大豆运量。

2) 通过收购中国玉米网，建设全国性“产业+互联网+金融”的大宗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平台。

2019 年 7 月，东方粮仓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收购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80% 股权，控股玉米领域最大的信息集成平台中国玉米网。2020 年 2 月，全国首个线上玉米交易平台——中国玉米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www.yumi.com.cn/>）正式上线。平台积极促进贸易对接，带动玉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线上更便捷地完成交易。产业客户在平台完成注册后，平台依托严格的企业认证制度，对交易主体进行审慎核查。一经认证通过，客户可在平台开展挂单交易，买卖双方可择优适配。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过业务协商，买卖双方可以足不出户，通过平台签订交易合同并成交执行。平台通过合理规划交易流程、建立信用机制、严格管控交易风险，带动产业上下游良性互通，为参与平台交易的买卖双方解决后顾之忧。

中国玉米供应链服务平台指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检验机构，严格管控平台货物质量安全。在中国玉米网丰富的信息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涵盖港口、产区、销区、深加工、饲料养殖等多维度长周期的数据跟踪、对比和分析，为广大产业客户建立 24 小时实时、全面高效的线上数据信息咨询服务窗口。平台多元化服务内容的全面升级及转型，切实帮助企业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实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有效缓解产业协同问题，为玉米产业供应链正常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中国玉米供应链服务平台自 2020 年 2 月正式上线至 2020 年 3 月末，已累计完成 35 笔线上购销交易，累计成交总额 5.87 亿元，其中玉米累计成交量 29.6 万吨，累计成交总额 5.74 亿元；玉米淀粉累计成交量 0.5 万吨，累计成交总额 0.13 亿元。

3) 深化与供应链优势企业合作，通过优势资源链接，完善升级农业供应链体系。

2019 年 10 月，东方粮油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控人共同投资设立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为其控股股东。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在玉米供应链中下游终端销售环节具有独特优势，在其主销区福建漳州港设有储粮仓库，仓容规模 5 万吨，且常年享受相关港口费用优惠政策；销售范围主要覆盖广东、广西、福建等省份，销售客户主要为饲料厂。目前公司与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在玉米销售领域开展合作。

2020 年 1 月，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发起成立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东方粮仓持股比例 47%。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农产品的供应链运营和服务业务，在玉米、菜籽等大宗农产品供应链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尤其在农产品销区的物流、金融等领域具有资源优势。公司将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在玉米等品种采购、物流、销售等供应链环节展开全方位的深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产区采购与销区终端直通，减少中间环节，增强以漳州港、蛇口、钦州、防城港为销区核心的终端市场的辐射能力，提升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 品牌豆制品满负荷生产，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报告期，东方优品控股子公司银祥豆制品继续秉承以生鲜豆制品加工为主体、以腐竹干货系列产品和冷冻豆制品系列产品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做强做大福建生鲜市场，以干腐竹、速冻腐竹系列产品及冻豆腐为拳头产品打造全国市场。报告期，银祥豆制品腐皮卷项目顺利稳定投产并实现满负荷生产，制浆系统全面升级，百页产线产能翻倍，冻豆腐产线投产和冻库投入使用，解决制约冷冻豆制品自动化生产和整线完整配套瓶颈，为冷冻豆制品扩大销路提供基础保障。2019 年度，银祥豆制品实现销售收入 1.09 亿，同比增长 19.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1.93 万元，2017、2018、2019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41.3%。银祥豆制品加强线上零售业务，通过与“淘鲜达”、“京东”、“朴朴”、“美菜”、“美团”、“永辉到家”和“爱尚鲜”等社区团购的合作，扩大了销售渠道，产品陆续进入北京、河南、广东、四川、重庆、上海、浙江和新疆等区域市场。2019 年 4 月，银祥豆制品参加“2019 中国（长沙）豆制品行业年会”，荣获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授予的“中国豆制品行业 50 强”称号。报告期，银祥豆制品获得福建省首张豆制品出口注册备案证书，为其豆制品进军国外市场和提升行业知名度增强动力。2020 年，银祥豆制品在稳定生鲜豆制品、干货腐竹、冷冻豆制品等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即食豆腐

花、特色高端营养豆腐、即食素肉和长保豆制品等项目的开发和推广力度，丰富产品品种，增加营收规模和利润。

(4) 油脂加工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实现良好效益

经过前期准备，公司油脂板块业务相关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增加扩大了在豆油、菜籽油、菜籽粕、磷脂油等领域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渠道及规模，基于成熟的采购及销售体系，2019年下半年以来销售规模迅速提升，并实现良好效益。2020年，公司将结合市场供需变化确定原料采购计划，保障原料充足供应，把握销售节奏及价格趋势，充分发挥产业渠道和信息资源优势，扩大进口毛菜油采购渠道和沿海油脂仓储点，进一步增加进口毛菜油业务量。

(5) 开展农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利润降低风险

公司已组建农产品期现货研究及交易团队，为玉米、粳米、菜籽等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农产品进行套期保值，将现货市场的农产品价格风险转移到金融衍生品市场，从而能够稳定生产成本、保证货源充足、合理安排销售、锁定生产经营利润。此外，公司通过农产品期货标准仓单质押、串换、回购等方式直接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更加科学地利用期货市场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为业务开展夯实安全边际，为应对生产经营局势复杂变化等外部因素冲击提供重要保障。2019年8月16日，大连商品交易所粳米期货合约正式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首笔交易法人参与方。

(6) 探索“农业+保险+期货”模式，服务农业供给侧改革

自2016年以来，中央“三农”文件已连续四年表示了对“农业+保险+期货”模式的支持，此模式已经成为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探索推出的支持“三农”发展和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创新模式。公司通过对“农业+保险+期货”模式的深入理解，在具体业务中做出了积极探索。公司联合黑龙江铧镞农机专业合作社和黑龙江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所建立的两个种植基地，由公司与基地农户签订保底租地协议，农户最低收入得到保障的同时，还可分享农产品价格上涨的红利，从而有效降低农企合作中易出现的农户违约风险。公司通过商品期货和场外期权的交易操作，将农产品价格风险转移到金融衍生品市场；公司计划引入龙头保险公司参与到此模式中，设计并运营自然灾害险和产量险产品，为农产品供应链上的企业及农户实现互利共赢保驾护航。

(7) 打造数字物流中台，开放智慧运营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为了有力支撑和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2019年，公司与京东物流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双方采用分步分期建设的方式，共同建设东方集团数字物流中台，预期将逐步实现库区环境及位置实时监控、需求管理数字化、仓储管理自动化等功能。项目首期已于2020年3月投入使用。

(二) 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运营主体为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国开东方土地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收入6.19亿元，同比下降88.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亿元，同比下降15.3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国开东方一级土地开发核心区B地块、C地块北侧入市时间有所延迟导致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减少，国开东方主要二级开发项目已于前期基本全部实现结转收入致本期收入减少，同时部分项目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报告期，国开东方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产、加快资金回笼。

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置业”）、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将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A03、A04地块剩余地块项目资产一并出售。2019年1月25日，国开东方收到山东天商置业根据合作协议支付的首期款10亿元。截止目前，相关交易仍在推进中。由于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地块资产出售交易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以及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交易方案存在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2月，国开东方与杭州晟荣阅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荣阅煜”）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国开东方将其持有的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湖公司”）70%股权以及国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一并转让给晟荣阅煜。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9年12月办理完毕，截止2020年3月31日，国开东方已收到晟荣阅煜应支付的全部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上述交易事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1、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预计达到入市条件的时间	前期结转收入金额	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32.32	29.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8	5.11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24.86	21.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	37.58	7.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合计	94.76	58.67		26.8	5.11

核心区 C 南侧地块已于 2018 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 B 地块、核心区 C 北侧地块的入市供应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核心区 B 地块已按计划完成成本审定，现场验收已完成，延期主要由于地块内水厂建设进度影响、办理水厂多规合一等前期手续延迟，需协调自来水集团及区水务局办理涉水事项论证。C 地块北侧主要受拆迁进度影响。

国开东方于 2017 年度取得丰台区政府关于青龙湖地区南一区、南二区、南三区、北一区、北二区、北三区分期授权批复，截止目前北京市重大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同意棚改南一区、南二区纳入 2020 年北京市棚改实施计划，2020 年 4 月与王佐镇政府签订棚改实施协议。

2、土地二级开发项目情况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项目投资及在建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在建建筑面积	已竣工面积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已投资额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A01、A02 地块	A01	8.85	21.45	26.40	—	5.67	28.40	23.98	否	—
		A02	6.68	16.40		2.44	13.96	21.46	27.42		
2	A03、A04 地块	A03	6.82	10.32	15.50	—	5.82	13.57	10.22	否	—
		A04	7.27	11.71		—	8.56	24.48	20.33		
3	杭州临安 26 号地块	6.40	18.45	12.80	3.0	—	22.98	6	否	—	
4	二期地	22.62	56.50	25.00	42.86	0.35	108.00	81.31	是	60%	
5	青龙头项目	13.00	44.16	21.05	36.24	—	82.00	69.87	是	40%	
	合计	71.64	178.99	100.75	84.54	34.36	300.89	239.13	—	—	

(2) 2019 年度公司项目销售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经营业态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累计签约金额	前期结转收入金额	报告期结转收入金额
1	A01、A02 地块	自住型商品房	7.7	7.7	13.2	12.5	0
		LOFT	6.1	6.06	18.57	16.1	0.58
		其他（包含库房、商业及车库）	2.75	1.28	0.5	0	0.39
2	A03、A04 地块	公寓	5.2	5.2	14.4	13.9	0
	合计		21.75	20.24	46.67	42.5	0.97

(3) 各项目具体进展情况

① A01、A02 地块

A01、A02 地块位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用地性质为 F2 类公建混合住宅用地。A01 地块包含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其中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已于 2018 年度完成交房，配套幼儿园已于 2019 年 6 月移交丰台区教委。A02 地块包含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西山国际中心、西阙台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交房，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阙台大酒店项目部分楼栋已封顶，其中 6 号楼已完成竣工备案，其他部分楼栋预计完成竣工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② A03、A04 地块

A03、A04 地块位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用地性质为 F3 其它类多功能用地。A03 地块已完成 4 栋酒店式公寓及 1 栋会所的建设和销售。A04 地块主要已建设内容为东方美高美酒店项目。

③ 杭州临安 26 号地块

2019 年 6 月 19 日，国开东方子公司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湖房产”）竞拍取得杭州市临安区锦北单元 A-R21-11 号商住用地使用权，由国开东方下属子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该项目目前售楼处建设完成，工程建设已达到预售条件，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盘销售。

④ 2019 年度公司其他参与开发的在建项目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开东方合作开发项目包括二期地项目（翡翠西湖）、青龙头项目（熙湖悦著）。

二期地项目：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包含 R2 二类居住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61 机构养老设施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S4 社会停车场用地。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对外销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楼栋已完成结构封顶，累计签约金额约 36.4 亿元。

青龙头项目：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包含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正式对外销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签约金额约 9.4 亿元。

国开东方将根据房地产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经营风险降至最低，以保障公司利益。

3、产业运营情况

在产业引进方面，国开东方与诸多国内外优质产业资源，特别是文化旅游和乡村振兴领域的产业资源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对接关系，目前，国开东方与英国默林娱乐集团合作的北京乐高乐园度假区项目正在推进中。在 2019 年底批复的《房山区分区规划》中，北京乐高乐园度假区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已纳入分区规划。目前，政府正在推进土地一级开发，国开东方正和默林娱乐协商的合作事宜。

（三）东方金融中心

公司投资建设的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原大成饭店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将台路丽都商圈，是该区域最新地标性建筑。项目用地面积 1.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6 万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 27 层、地下 5 层，项目于 2019 年正式投入使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融中心已签署租赁建筑面积 4.29 万平方米（含地上和地下、停车场），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7.05 万元。

（四）金融业务

金联金服目前主要业务模式为开展小额分散类金融服务，与多家不同场景资产伙伴合作，对其推荐的通过的适格借款人经过风控审核后发放贷款，主要的产品为消费分期贷款等，报告期累计放贷金额 2.55 亿元，报告期收回金额 1.4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2.15 亿元。报告期金融服务业实现收入 2,748.26 万元。

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东方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43.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95 万元，参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19 亿元。

（五）港口业务

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锦州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3.84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66.20 亿元，同比减少 5.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16 亿元，同比增长 2.07%。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60 亿元，同比减少 9.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 亿元，同比减少 10.99%，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160,421,795.79	14,479,937,672.51	-9.11
营业成本	12,868,677,981.64	13,491,795,116.52	-4.62
销售费用	143,422,960.05	109,746,578.86	30.69
管理费用	378,951,770.29	396,131,110.24	-4.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05,208,990.19	947,559,627.94	-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899,252.71	229,317,243.13	1,34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739,841.90	95,579,405.63	1,13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585,384.69	-887,787,011.28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加大了品牌米推广力度，广告、促销费及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收回上期应收账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收回前期投资及收到民生红利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62 亿元，同比增长 35.68%；土地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6.19 亿元，同比下降 88.08%。关于主营业务收入比较分析详见董事会经营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农产品加工销售	1,246,205.22	1,215,200.10	2.49	35.68	34.72	增加 0.70 个百分点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61,917.64	65,415.34	-5.65	-88.08	-85.14	减少 20.92 个百分点
其他	4,099.83	3,496.56	14.71	-28.93	-14.57	减少 14.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大米加工销售	141,964.14	137,893.07	2.87	-9.23	-8.13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油脂加工销售	357,553.48	342,477.14	4.22	181.30	171.88	增加 3.32 个百分点
其他农产品销售	746,687.60	734,829.89	1.59	17.60	17.39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61,917.64	65,415.34	-5.65	-88.08	-85.14	减少 20.92 个百分点
其他	4,099.83	3,496.56	14.71	-28.93	-14.57	减少 14.34 个百分点

(1).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农产品加工销售	粮油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	1,215,200.10	94.63	902,018.24	67.00	34.72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征收及拆迁安置补偿费、前期工程费等	65,415.34	5.09	440,253.54	32.70	-85.14	
其他	房屋出租及其他	3,496.56	0.27	4,092.78	0.30	-14.5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大米加工销售	粮食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	137,893.07	10.74	150,091.48	11.15	-8.13	
油脂加工销售	油脂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	342,477.14	26.67	125,966.43	9.36	171.88	
其他农产品销售	粮油原材料、人工费用等	734,829.89	57.22	625,960.33	46.49	17.39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征收及拆迁安置补偿费、前期工程费等	65,415.34	5.09	440,253.54	32.70	-85.14	
其他	房屋出租及其他	3,496.56	0.27	4,092.78	0.30	-14.57	

(2).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64,316.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80,987.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7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金额：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品种
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084,928,185.27	8.24%	期货豆/玉米
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	882,680,979.65	6.71%	玉米
福建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54,431,895.09	4.97%	玉米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	511,398,214.86	3.89%	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吉林省隆裕粮油经销有限公司	509,729,983.34	3.87%	玉米
合计	3,643,169,258.21	27.68%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金额：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比例	品种
大连和益粮油有限公司	875,673,033.90	7.08%	玉米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849,903,310.64	6.88%	进口油菜籽/毛菜油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物流分公司	400,478,240.20	3.24%	玉米
大连美亚航贸易有限公司	362,086,302.46	2.93%	玉米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321,729,395.43	2.60%	玉米/水稻
合计	2,809,870,282.63	22.73%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 378,951,770.29 元，同比减少 4.34%，主要为本期加大了费用管控力度削减开支所致；

销售费用 143,422,960.05 元，同比增加 30.69%，主要为本期加大了品牌米推广力度，广告、促销费及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05,208,990.19 元，同比减少 4.47%，主要为新型城镇化开发业务项目回款偿还贷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7,104,928.42	11,417,265,676.25	57.46%	主要为收回上年一级土地开发销售形成应收账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757,671.86	682,503,151.13	177.77%	主要为国开东方收到山东天商置业根据合作协议支付的首期款 10 亿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0,281,029.70	10,534,175,202.57	44.29%	主要为本年采购规模增长所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5,593,449.49	-243,053,286.78		主要为子公司金联金服发放贷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50,672.15	1,178,380,603.76	-30.54%	主要为往来款结算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9,002,574.94	173,351,950.00	239.77%	主要为本期收到民生银行分红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9,433.27	51,600,375.60	-40.58%	主要为上期收回项目投资意向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66,462.61	12,848,954.11	292.77%	主要为本期增加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4,800,000.00	360,000,000.00	259.67%	本期发行债券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30,000.00	175,100,000.00	-58.35%	本期较上期非金融机构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257,610.01	1,345,885,682.31	48.55%	主要为借款保证、保函等费用增加及非金融机构借款偿还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671,808.35	1.17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3,303.03	0.01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应收票据	501,024.12	0.00	250,000,000.00	0.50	-99.80	应收票据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224,267,869.90	0.48	2,826,564,238.16	5.71	-92.07	主要为本期收到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388,648,248.92	0.83	222,493,793.39	0.45	74.68	主要为子公司东方粮油预付购粮款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7,542,000.00	0.02	61,313,961.60	0.12	-87.70	收到民生银行红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	0.03	26,000,000.00	0.05	-50.00	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收回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195,026.80	0.64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81,902,387.15	0.18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91,605.32	0.11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商誉	84,576,168.80	0.18	220,566,874.99	0.45	-61.66	主要为对子公司并购国开东方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600,376.66	1.62	56,813,705.23	0.11	1,228.20	主要为将用作长期借款提供质押保证金的银行定期存款及相关孳息列报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0.11	548,000,000.00	1.11	-90.88	应付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1,242,808,816.94	2.67	743,928,565.59	1.50	67.06	主要为子公司国开东方应付购地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8,695,125.19	0.13	439,511,769.78	0.89	-86.65	报告期内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开发进度变化情况，将预计下一年度达不到清算条件的应交土地增值税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62,175,880.77	3.14	667,765,130.35	1.35	118.97	主要为国开东方收到山东天商置业根据合作协议支付的首期款 10 亿元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9,286,570.86	0.15				报告期内将会计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待转销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长期借款	4,462,490,000.00	9.57	7,035,280,000.00	14.21	-36.57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990,000,000.00	4.27	2,914,024,457.36	5.89	-31.71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0,446,502.80	0.62				报告期内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开发进度变化情况，将预计下一年度达不到清算条件的应交土地增值税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9,944,208.16	
应收股利	7,542,000.00	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发放但本公司尚未收到的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067,973.76	用于担保或保证的款项
存货	3,057,047,448.95	质押借款、开立保函
长期股权投资	15,228,087,454.16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502,334,371.8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83,297,097.5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9,946,696.42	抵押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61,277,387.15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030,486.11	质押借款
合计	26,005,575,124.1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2,180,000.00	1,387,51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23,292,524.23	6,930,000.00
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	130,646,226.10	65,456,393.94
土储保证金及其他	33,825,457.83	70,272.22
合计	959,944,208.16	1,459,966,666.1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上期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217,805.76		50,217,805.76			-7,654,607.81						42,563,197.95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10,987,470.11		10,987,470.11			-10,013,249.55					-974,220.56		
共青城琴丝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5,000.00		-7,077.84						19,017,922.16	
小计	61,205,275.87		61,205,275.87	19,025,000.00		-17,674,935.20					-974,220.56	61,581,120.11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9,510,506.45		949,510,506.45			13,793,838.95	252,157.79		-18,000,000.00			945,556,503.1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86,655,654.64	-1,894,746.32	984,760,908.32			25,832,448.19	-2,026,957.95	335,938.11	-6,163,560.02			1,002,738,776.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5,658,550.67		12,095,658,550.67			1,557,235,190.62	20,642,137.18	-1,725,051.12	-441,640,407.44			13,230,170,419.91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116,050,157.76		116,050,157.76			-18,074.38	8,885,860.41					124,917,943.79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56,620,960.48		356,620,960.48			9,520,870.32	-919,544.90	-6,908,779.37				358,313,506.53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68,410.12		39,868,410.12			-10,448,009.17						29,420,400.95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41,621.39					-2,558,378.61		13,300,524.65
小计	14,544,364,240.12	-1,894,746.32	14,542,469,493.80	5,000,000.00		1,593,474,643.14	26,833,652.53	-8,297,892.38	-465,803,967.46	-2,558,378.61		15,691,117,551.02	13,300,524.65
合计	14,605,569,515.99	-1,894,746.32	14,603,674,769.67	24,025,000.00		1,575,799,707.94	26,833,652.53	-8,297,892.38	-465,803,967.46	-2,558,378.61	-974,220.56	15,752,698,671.13	13,300,524.65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1) 公司联营企业锦州港作为一家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锦州港将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公司将对锦州港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予以调整。

(2)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民生银行股份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情况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数量	使用资金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公允价值
方正证券	707,812.00			707,812.00		2,378,248.32	6,136,730.04
紫金银行	5,854.00						
工业富联	66,777.00						
上机数控	477.00						
浙商银行		90,800.00	448,552.00	90,800.00		-14,528.00	434,024.00
邮储银行		199,015.00	1,094,582.50	139,311.00	5,069.21	50,151.96	816,362.46
神驰机电		363.00	6,671.94	363.00		2,936.67	9,608.61
山鹰发债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振德发债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建工发债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淮北发债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已售出股票		60,255.00	516,110.45		766,053.21		
合计	780,920.00	350,473.00	2,069,916.89	938,326.00	771,122.42	2,416,808.95	7,400,725.11

衍生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损益
期货（农产品套期保值）		自有资金	-2,256,504.51	-3,113,426.70	-3,113,426.7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	15.39	200,229.15	1,735,286.91	1,091,027.38	703,261.80	17,201.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2.92	4,378,241.85	668,184,100.00	615,101,200.00	18,044,100.00	5,492,4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监会批准的业务	30	300,000.00	711,801.25	396,615.75	10,543.54	4,597.94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粮油购销	100	150,000.00	652,136.21	474,230.18	1,170,612.71	8,351.45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736,000.00	2,167,185.10	1,673,307.64	65,725.03	-71,010.9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依托公司各项优势，逐步构建农业供应链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领域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附加值及技术含量，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

在农业供应链平台建设方面，当前国内农业供应链中有大量的农户、小微企业，存在分散孤立、信息获取不及时、融资难、抗风险能力低等不利因素。公司积极打造农业供应链平台，充分利用核心企业优势，以核心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打通整个链条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结合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最终实现将分散孤立、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农户和小微企业与实力雄厚、标准化程度高的大型企业捆绑在一起，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产业共荣。

在健康食品产业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居民收入的提升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优质健康食品的需求快速增加，这也为健康食品产业带来了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在优质农产品原产地具有资源优势，并通过打造全产业链、生产并销售优质健康食品，从而强化自身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将持续通过资源整合形成规模，降低通道成本，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销售能力；加强物流资源整合和供应链建设，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通过充分扎实的市场研究，孵化健康食品产业细分领域的新产品，激发消费者的购买热情，提升业绩。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会议，2020 年继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着力建立和完善房地产调控的体制机制。预计 2020 年整体的成交规模与去年持平或小幅微增，其中一线城市楼市有望小幅升温，二线整体维稳，三四线城市受棚改政策调整及人口流失等因素影响增长或进一步承压。

随着调控政策持续,地产企业间竞争更趋白热化,行业集中度或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在融资、运营、品牌等方面具有更强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对于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将带来进一步的考验。

目前,国开东方重点在推进文化旅游、健康医疗、绿色智慧领域内国际品牌的资源整合。相对国内专业化的产业地产投资运营商而言,国开东方的新型城镇化及乡村振兴模式具有四大特点:①所引入产业资源具备领先性和独特性;②重视引入带动区域发展的引擎性产业资源;③实施产业的集群化布局实现互补共赢;④所导入产业具备优秀的运营能力。该模式在国内具备一定程度的复制性。

国开东方筛选出城镇开发及乡村振兴相关的主要环节和细分板块中部分国内外优秀的产业资源与运营机构,搭建城镇开发及乡村振兴战略资源联盟平台,共同参与区域规划、开发建设和产业运营,形成新型城镇化及乡村振兴建设的标杆。产业的植入和集群效应,将带动区域土地的整体价值提升。

国开东方将进一步集中资源重点发力产业运营带动的优势项目,精准投资高质量项目,通过稳健经营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3、金融业务

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打通金融服务“三农”各个环节,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逐步回归本源,为本地“三农”服务。研究制定商业银行“三农”事业部绩效考核和激励的具体办法。用好差别化准备金率和差异化监管等政策,切实降低“三农”信贷担保服务门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2020年中央一号文提出,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鼓励地方政府开展县域农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加快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银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国家政策在大力支持普惠金融业发展的同时,加强了对非法的P2P,“高利贷”平台的监管力度,非法平台的出清为我司这类合法持有网络小贷牌照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更好市场空间。

金联金服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已取得农业金融租赁、农业合作金融、金融服务、网络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牌照,相关运营、营销团队均拥有长期从事普惠金融和供应链金融的经营管理工作,拥有产品和市场策略灵活性的优势,能更紧密贴近市场需求,推出符合客户满意的个性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潜力。但同时,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渠道不够顺畅是制约业务发展的最大瓶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作为公司的核心主业,以“大食品、大健康”为核心理念拓展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公司通过向现代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进入高毛利、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细分领域,通过投资并购与合资合作的方式,实现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的全产业链延伸。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公司下属现代农业、健康食品业务,同时在全国范围内整合优质资源,丰富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健康食品产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从传统农业及现代农业向健康食品供应商转型,增加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附加值及技术含量,提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

1、公司经营理念

公司奉行“东方世界,世界东方”的东方目标,“刚韧、无畏、探求、超越”的东方精神,“视野决定战略,战略决定未来;体制决定机制,机制决定发展;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扛指标。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经营管理理念。

2、主要经营模式和思路

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为公司核心主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务等对公司业务形成有效补充。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市场深耕,公司目前已在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等行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未来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拓展现代

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通过产业链拓展，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毛利率、附加值及技术含量。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重点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提升资金运营效率。

3、业务发展目标

在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通过向全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进入高毛利细分领域，同时辅以农业金融，形成投贷联动的模式，致力于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链，实现从传统农业向健康食品供应商转型；同时以国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公司作为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为契机，通过整合优质资源和业务模式创新，实现从传统粮油贸易向供应链管理平台转型；在新型城镇化产业，公司立足于优化产业结构和财务结构，综合各项目的不同开发阶段，优化项目合作方式，逐步剥离低效资产，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在金融产业，公司将聚焦于现代农业，为农业供应链服务平台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60 亿元，未达到原计划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主要为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部分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延期入市。2020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60 亿元，具体经营举措如下：

1、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1) 品牌大米、面粉、食用油、豆制品等优质健康食品持续发力 C 端市场

公司以品牌大米为支点快速打开市场，建立市场影响力和消费者认可度，逐渐开拓品牌食用油、品牌面粉市场，最终形成以米、面、油为核心的“天缘道”“稻可道”“天地道”等特色农产品品牌，以及“银祥”牌豆制品，目标在零售、团购、餐饮等主要渠道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将持续开发和发掘有竞争力的健康食品及衍生品，持续优化产品包装设计，提升中高端产品的占比，提升盈利能力；丰富和完善电商及新零售产品结构，提升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探索与优质农业企业开展股权合作，以股权为纽带，以规模化生产、高质量加工、全产业链经营的商业模式，不断丰富现代农业板块的经营品种，促进现有产业发展，实现资源、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高效益。

公司将通过向现代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以“大食品、大健康”为导向，进入高毛利、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细分领域，实现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的全产业链建设，成为中国餐桌健康食材的供应商，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利润。

(2) 优势升级，着力打造中国先进的农业供应链服务平台

自 2018 年 10 月被评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以来，公司结合自身在农业产业、金融产业、商贸物流产业的资源与渠道优势，着力打造中国先进的农业供应链服务平台。公司配套了商业银行及物流货运代理公司等核心参与者的支持，致力于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多流合一的专业化、差异化、多样化的供应链服务，深度挖掘产业链潜在增值机会、降低运营风险、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致力于整合农业供应链上下游的龙头企业，促成多方资源共同运营平台，从而对农业供应链的中小客户提供价廉质优的对外服务，实现平台以量换价、降本增效的目标。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北大荒、厦门建发等大型农业供应链相关国有企业展开密切合作，通过优势资源链接，完善升级农业供应链体系。

物流运输方面，公司将以自有物流货运公司和经授信的物流主体联合打造物流中转站，以点辐射带动周边及沿线仓储节点，形成贯通产业上下游的标准化、智能化物流仓储网络，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构筑大米、玉米、面、油及其他农副产品的物流通道。

公司将通过争取储备政策，组建产业联盟，联合黑龙江中小稻米加工厂开展网拍竞价和就地加工转化，通过资源整合，集成加工、销售和运输规模，实现通道成本大幅度降低，赢得市场主动性和话语权。

(3) 复制豆制品生产线，逐步实现豆制品全国布局

公司计划将在全国多地建设豆制品深加工线，建设标准化厂房及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并逐步开拓当地市场，提升豆制品行业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大豆蛋白等健康食品新产品的研发，满足消费者对健康食品的需求，相关研发机构为东方优品江南大学健康食品研究中心。

(4) 与合作伙伴激活优质土地资源，为公司现代农业产业提供基础保障

作为新型城镇化的突破口，土地集约化和土地流转已经成为农村土地改革的重中之重，也为农业产业化管理经营提供了更好的发展环境。公司将与合作伙伴继续通过多种渠道激活优质土地资源，尤其是东三省优质农产品产区的土地资源，降低农产品收购成本、提升农产品品质，为公司现代农业产业提供优质农产品供应基础保障。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1) 加快存量项目的开发

加快推进青龙湖核心区 B、C 地块入市，取得成本返还。与合作伙伴加强合作，加快推进二期地、青龙头项目、杭州地块的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的周转效率。

(2) 推进以乐高乐园度假区为核心代表的短途度假目的地开发

2020 年，国开东方将继续推进乐高乐园项目，和默林娱乐协商合作事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与粮食资源密切相关，根据全国农技推广中心发布的 2020 年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测，预计 2020 年我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总体将偏重发生，如发生前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粮源和粮食质量产生影响。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特别指出，要抓好农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保供稳价，抓紧组织好春管春播，加快把支农政策措施落实到田间地头，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气象灾害防范。公司也将紧盯粮源，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经营策略。目前公司粮食储备充足，粮源供应稳定。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多国限制农产品出口，可能对公司相关农产品销售业务带来价格波动和供需结构变化等风险。针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将紧盯国内外农产品市场波动情况与消费市场供需关系情况，主动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时研判市场供需和价格，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及经营策略，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充分利用与佳格科技合作开发的农业卫星遥感大数据应用平台，落实与京东物流合作开发的数字物流中台，加快推进公司数字农业建设。公司将多措并举稳定 C 端产品供应及农业供应链运转效率。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房地产政策方面，国家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稳步推进“一城一策”试点，房地产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实现了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2020 年仍然要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另外，北京市目前仍然执行以“限购、限价、限贷、限售”为核心内容的调控政策。

另外，北京市 2016 年底以来禁止“商改住”调控政策对公司 A 地块后续开发方向有一定影响。根据 2018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发布的《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市规划国土发〔2018〕88 号），丰台青龙湖地区属于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政府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养老设施。公司将按照政策鼓励方向寻找后续投资合作，完成 A 地块后续开发。

针对国家在房地产领域的整体调控政策和北京市区域调控政策，国开东方将继续重点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提升资金的运营效率，同时结合现有资源和行业政策稳妥推进文化旅游等新型城镇化产业布局。

3、金融业务

农业金融市场基础较差，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低于城市，农业领域的生产者、经营者状况易受到农业生产周期及行业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逾期率升高，出现信用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农业行业发展及生产情况，不断进行金融创新，重点围绕公司农业板块，基于公司已形成的传统粮食产业链和线上玉米供应链，以上下游的中小客群为市场重心，并针对性的在客户筛选、增信措施、贷后管理等方面加强风险防控，充分利用数据金融和信息技术，提高风险管理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三) 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
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但公司董事会认为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
公司投资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14,576,124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8,006,098.60 元，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7 年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14%，2017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628,763.42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4,618,179.90 元，按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34,618,179.90 元，实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357,284,703.02 元（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5,045,187,465.97 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 2019 年内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583,628,763.42	0
2018 年	0	0	0	0	655,688,433.71	0
2017 年	0	0.21	0	78,006,098.60	769,030,335.85	10.14

（三）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2019 年	200,479,471.35	34.35

注：上述金额不含手续费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628,763.42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4,618,179.90 元，按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34,618,179.90 元，实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357,284,703.02 元（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5,045,187,465.97 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 2019 年内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的发展需求。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品牌米、品牌豆制品及油脂加工等业务的市场和业务规模，加强农业供应链平台建设，公司投入的资金将相应增加；公司将继续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和整合优质资源，进入高毛利、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农业细分领域，实现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的全产业链延伸，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	股	东方集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	2016 年 5 月 25 日	是	是		

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份限售	团有限公司	转让。	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于报告期收购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 股权，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承诺：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900 万元、1100 万元、125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银祥豆制品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银祥豆制品原股东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优品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东方优品进行相应补偿。其中：如果银祥豆制品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 80%，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 2018 年、2019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两年累计数，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银祥豆制品 2020 年、2021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对应年度各年的净利润，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	本次补偿测算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交易完成日后的第四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九牛农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可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截止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实际金额小于截止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承诺金额的，即累计业绩完成比例小于 100% 的，九牛农业现自然人股东应以其持有的九牛农业股份对西藏鸿焯进行补偿。 另外，根据股份收购及增资协议，在西藏鸿焯对九牛农业完成增资后的 36 个月内，当九牛农业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西藏鸿焯投资额（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总额）的 10% 时，西藏鸿焯有权要求九牛农业原股东购买西藏鸿焯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九牛农业股份，如原股东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购买，西藏鸿焯也有权要求原股东与西藏鸿焯共同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开展业务未达到计划的进度和规模。	公司子公司西藏鸿焯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将所持九牛农业 51% 股份对外转让，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九牛农业 13% 股权作为业绩补偿，详见备注 2

备注：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原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441,102,80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2、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鸿焯与刘刚、邓作勇、丁文义、彭忠利、蒋将（以下简称“原股东”）、以及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8 日更名为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九牛农业”）签署《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西藏鸿焯以现金方式收购九牛农业原股东持有的九牛农业 29.73% 股权，同时以向九牛农业现金增资的方式增持九牛农业 21.27% 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西藏鸿焯合计持有九牛农业 51% 股权。

《股份收购及增资协议》签署后，西藏鸿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869 万元，增资金额人民币 4857 万元，合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5726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办理完毕，九牛农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5 月，原股东邓作勇将其持有的九牛农业股份转让给股东丁文义，九牛农业自然人股东变更为：刘刚、丁文义、彭忠利、蒋将（以下简称“现自然人股东”）。

关于西藏鸿焯并购九牛农业的业绩承诺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

鉴于九牛农业 2018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且九牛农业在西藏鸿焯完成增资后累计新增亏损额超过西藏鸿焯投资总额的 10%，触发了九牛农业原股东向西藏鸿焯回购其持有股份的条件，西藏鸿焯于 2019 年 4 月向九牛农业原股东发出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回购西藏鸿焯所持九牛农业 51% 股份的《通知书》，但原股东一直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2019 年 7 月 23 日，西藏鸿

焯与四川江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均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藏鸿焯将所持九牛公司 51%股份转让给江均公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均公司已于协议签署当日向西藏鸿焯全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000 万元，并完成了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九牛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九牛农业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江均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股份收购及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九牛农业现自然人股东应以其持有的股份向西藏鸿焯履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补偿方案为：2018 年度补偿总股份数=7863.30 万股*2018 年度考核净利润承诺金额/截止 2020 年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承诺金额*（1-累计业绩完成比例），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6639 号审计报告，九牛农业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329,492.53 元，按此结果计算应补偿股数为 3042.08 万股。2019 年 8 月 22 日，西藏鸿焯向九牛农业相关股东发出《业绩补偿通知函》。同月，西藏鸿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九牛农业股东刘刚、丁文义、彭忠利、蒋将、邓作勇按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案件经法院受理后，西藏鸿焯申请法院对相关股东所持九牛农业的股份采取了保全措施；2019 年 12 月，在法院主持调解下，经综合权衡补偿金额和诉讼成本，西藏鸿焯与相关股东达成《和解协议》，由前述股东在《和解协议》签署后 3 日内将其所持九牛农业 20,861,100 股股份（九牛农业 13%股权）无偿交付给西藏鸿焯作为补偿。2019 年 12 月 12 日，相关股东已按约定于向西藏鸿焯交付补偿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西藏鸿焯持有九牛农业 13%股权，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已履行完毕。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于 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银祥豆制品 77%股权。

根据东方优品与银祥豆制品原股东的协议约定，本次银祥豆制品股权收购存在业绩承诺。银祥豆制品在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900 万元、1100 万元、125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银祥豆制品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银祥豆制品原股东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优品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东方优品进行相应补偿。其中：如果银祥豆制品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 80%，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 2018 年、2019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两年累计数，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银祥豆制品 2020 年、2021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对应年度各年的净利润，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154 号《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9 年度，银祥豆制品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1.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32.95 万元，完成率为 125.88%，银祥豆制品 2019 年度业绩达到了业绩承诺的金额。

银祥豆制品 2018 年度业绩、2019 年度业绩均达到了业绩承诺的金额。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测试，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p> <p>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由 4.61 元/股调整为 4.59 元/股。</p>	http://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8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及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2,194.5 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85.5 万份。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1921 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64.5 万份。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9 年度继续在民生银行（含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其中，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日存款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7.168 亿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5.85 亿元，保函担保额为人民币 21.168 亿元，在民生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03 亿元，2019 年度日存款最高余额约为人民币 13.3 亿元。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99 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前述担保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02 亿元。

3、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相关交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4、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粮食采购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控股”）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相关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向民生电商控股相关子公司（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水稻等粮食品种，协议期限 1 年，协议有效期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相关子公司根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书》签署的购销合同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依据实际签署的购销合同金额确定，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前述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额度，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与民生电商控股相关子公司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94 亿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考虑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公司决定终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对东方财务公司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终止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7）。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年7月6日、2019年7月24日	2019年5月17日	2021年11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年11月7日、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4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9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12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物产（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6,976.20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5月1日	2024年3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9月5日	2022年2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7月23日	2021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其他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5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5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年7月6日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5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年12月5日、2018年11月7日	2018年2月26日	2019年11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年3月1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8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年3月1日	2018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10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2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4月12日	2018年3月5日	2019年3月4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3月15 日	2019年3月 14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 日	2019年1月 15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否	是	母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01,976.2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46,141.6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86,907.6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70,425.6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16,567.2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7.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69,936.3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43,439.4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65,755.2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79,130.9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为购买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7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6,747.00	1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59,100.00	11,649.24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96,450.00	80,480.00	
货币基金	自有资金	5,400.00	620.00	
合计		167,697.00	92,899.24	

注：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步步生金理财(保本浮动收益)	6,747.00			自有资金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协议			146.54	已收回	是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保本浮动收益)	2,360.00			自有资金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协议			5.34	已收回	是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保本浮动收益)	500			自有资金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协议			0.6	报告期末余额150万元	是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自有资金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协议			504.5	报告期末余额5200万元	是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非保本浮动收益)	7,400.00			自有资金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协议			41.4	已收回	是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自有资金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协议			44	已收回	是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非保本浮动收益)	17,036.00			自有资金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协议			68.91	报告期末余额3440万元	是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天添利微计划(非保本浮动收益)	7,050.00			自有资金	活期存款、基金、结构化股权投资等	协议			66.61	报告期末余额2500万元	是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朝招金理财计划(非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自有资金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协议			5.47	已收回	是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非保本浮动收益)	555.00			自有资金	银行存款、债券投资等	协议			8.24	报告期末余额330万元	是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添利3号(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			自有资金	银行存款、债券投资等	协议			0.64	报告期末余额99万元	是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安心快线步步高(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自有资金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等	协议			79.68	已收回	是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自有资金	活期存款、基金、结构化股权投资等	协议			1.04	已收回	是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天添利浦天通盈1号(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			自有资金	活期存款、基金、结构化股权投资等	协议			0.38	已收回	是		
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水星一号(非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自有资金	银行存款等	协议			5.45	报告期末余额80.24万元	是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活钱宝货币F(货币基金)	1,460.00			自有资金	债券、现金等	协议			25.58	已收回	是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活钱宝货币F(货币基金)	200			自有资金	债券、现金等	协议			3.63	已收回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	工银添益快线货币(货币基金)	5,400.00			自有资金	现金、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	协议			14.61	报告期末余额620万元	是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保本固定收益)	50.00	2019.4.22	2019.10.21	自有资金	国债、央票、短期融资券等	协议	3.90%		0.97	已收回	是		
国债逆回购	国债逆回购	96,450.00			自有资金	国债				1,778.02	报告期末余额80480万元	是		

备注，“委托理财金额”指报告期内该单笔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除标明日期外，其他为短期滚动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1、2、3、4、7、14天，绝大多数为1天）。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6日和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353号）（以下简称“上交所无异议函”），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截止2019年4月4日前，公司未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上交所无异议函到期失效。

2、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份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调整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以人民币 2 亿元至 4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及相关公告。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425,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回购最高价格为 4.2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3.39 元/股,回购均价为 3.6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52.15 万元。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

3、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为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拟向部分医疗机构首期合计捐赠 1000 吨公司自主生产的优质品牌大米,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的配餐保障,其中公司向武汉市第三医院、武汉市第五医院、黄石市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根据其需求直接捐赠大米,向部分医疗机构的配餐机构以无偿提供大米的方式进行捐赠。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物资捐赠工作。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包括武汉市金银潭医院、同济医院、协和医院在内的 70 多家医疗机构和防疫指挥部,以及湖北省慈善总会、武汉市社会福利院等社会公益机构捐赠“天缘道”等品牌大米,共计 1009.99 吨。捐赠地域包括孝感市、黄冈市、天门市等 12 个湖北地市。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102,805	11.87				-441,102,805	-441,102,805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41,102,805	11.87				-441,102,805	-441,102,805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1,102,805	11.87				-441,102,805	-441,102,80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3,473,319	88.13				+441,102,805	+441,102,805	3,714,576,12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273,473,319	88.13				+441,102,805	+441,102,805	3,714,576,12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714,576,124	100.00				0	0	3,714,576,124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3.84万股新股。本次发行

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66,805,374 股增加至 2,857,366,249 股。其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于 2018 年 7 月变更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除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7,366,249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857,209,87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14,576,124 股。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数量由 339,309,850 股增加至 441,102,805 股。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41,102,805 股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41,102,805	441,102,805	0	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5 月 27 日
合计	441,102,805	441,102,805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8 年 4 月 27 日	7.20%	360,000,000	2018 年 5 月 17 日	360,000,000	2019 年 5 月 15 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7.15%	500,000,000	2019 年 2 月 22 日	5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9 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7.50%	800,000,000	2019 年 7 月 12 日	800,000,000	2022 年 7 月 5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1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58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质 押	491,758,299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质 押	371,457,612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23,540,000	136,540,000	3.68		质 押	136,54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100,000	101,614,090	2.74		无	0	其他
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	-777,440	96,967,014	2.61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435,000	91,279,090	2.46		无	0	其他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承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429,317	2.14		无	0	其他
西藏华鸣投资有限公司	+126,100	72,426,437	1.95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24,340	1.78		无	0	国有法人
西藏永文投资有限公司	+22,186,967	62,186,967	1.67		质 押	32,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人民币普 通股	608,854,587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人民币普 通股	492,822,091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136,54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36,540,0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614,090	人民币普 通股	101,614,090				
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	96,967,014	人民币普 通股	96,967,01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279,090	人民币普 通股	91,279,090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承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429,317	人民币普 通股	79,429,317				
西藏华鸣投资有限公司	72,426,437	人民币普 通股	72,426,4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24,340	人民币普 通股	66,224,340				
西藏永文投资有限公司	62,186,967	人民币普 通股	62,186,9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我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同一管理人旗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3500 万股，间接持有联合能源集团（00467.HK，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40.56%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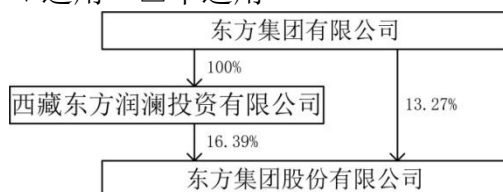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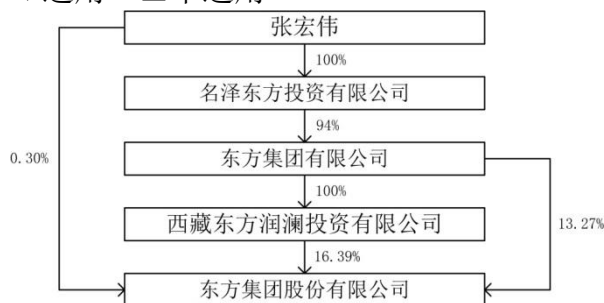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宏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宏伟	名誉董事长、董事	男	65	2017.6.30	2020.6.30	11,299,049.00	11,299,049.00			97.32	是
孙明涛	董事长	男	43	2017.6.30	2020.6.30					137.79	是
关焯华	副董事长	男	64	2017.6.30	2020.6.30					14.29	否
方灏	董事、总裁	男	47	2017.6.30	2020.6.30					137.67	否
张惠泉	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男	53	2017.6.30	2020.6.30					113	是
郑海英	独立董事	女	57	2019.12.23	2020.6.30					0.25	否
胡凤滨	独立董事	男	60	2017.6.30	2020.6.30					10	否
王旭辉	独立董事	男	60	2017.6.30	2020.6.30					10	否
田益明	独立董事	男	52	2017.6.30	2020.6.30					10	否
李亚良	监事会主席	男	63	2017.6.30	2020.6.30					102.88	是
胡曾铮	监事	女	44	2017.6.30	2020.6.30					0	是
佟欣	监事	女	52	2017.6.30	2020.6.30					0	是
刘艳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2	2017.6.30	2020.6.30					55.44	否
刘慧颖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5	2017.6.30	2020.6.30					33.52	否
田健	副总裁	男	55	2017.6.30	2020.6.30					113	否
张明根	副总裁	男	50	2017.6.30	2020.6.30					103.26	否
戴胜利	副总裁	男	41	2019.10.30	2020.6.30					10	否
党荣毅	财务总监	男	51	2017.6.30	2020.6.30					90	否
王华清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7.6.30	2020.4.30					80	否
徐彩堂	独立董事(离任)	男	72	2017.6.30	2018.6.6					0	否
辛赵升	副总裁(离任)	男	57	2017.6.30	2019.10.29					61.46	否
合计	/	/	/	/	/	11,299,049.00	11,299,049.00		/	1,179.8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宏伟	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明涛	工学学士、法学学士。曾任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兼总裁。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关焯华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哈尔滨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方灏	硕士。曾任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监、投行事业群财务顾问部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张惠泉	经济法硕士。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郑海英	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FCCA）。曾经于1988年7月至1994年4月在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任教，同期在原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兼职；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在香港李文彬会计师事务所（M.B.LEE & CO LTD）从事审计工作；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在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任教。1999年4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主要研究财务会计方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9）、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262）、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2）独立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凤滨	硕士，高级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京市非公经济人士联谊会理事，北京市中介人士联谊会理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旭辉	本科，高级律师。现任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益明	本科。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营业部总经理。现任西藏雨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亚良	大专，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曾铮	法学硕士、EMBA，律师。曾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重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监、法务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佟欣	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艳梅	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处长，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慧颖	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总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田健	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建筑师。曾任黑龙江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建筑师；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明根	硕士，律师执业资格。曾任中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总办副主任、法律顾问，北大资源集团所属东莞三元盈晖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助理总裁，方正集团审计法务部法务总监，北大资源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北大资源集团所属昆山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裁，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戴胜利	本科，学士学位。曾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大区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江西五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五丰富春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总裁。
党荣毅	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华清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董办主管、融资并购处经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孙明涛	董事	3,000,000	0	0	0	4.59	2,010,000	
方灏	董事	3,000,000	0	0	0	4.59	2,010,000	
张惠泉	董事	1,500,000	0	0	0	4.59	1,005,000	
田健	高管	1,500,000	0	0	0	4.59	1,005,000	
张明根	高管	1,500,000	0	0	0	4.59	1,005,000	
党荣毅	高管	1,500,000	0	0	0	4.59	1,005,000	
王华清	高管	1,000,000	0	0	0	4.59	670,000	
合计	/	13,000,000				/	8,710,000	/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1921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64.5万份。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1日	
胡曾铮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年3月	
佟欣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09年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宏伟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1998年2月27日	
张宏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2月20日	
张宏伟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月	
孙明涛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4月24日	
孙明涛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6月	
孙明涛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8月29日	
孙明涛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14日	
孙明涛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8月1日	
孙明涛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5月16日	

孙明涛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4月21日	
孙明涛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9月	
孙明涛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孙明涛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1月	
孙明涛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8月	
孙明涛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	
张惠泉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8日	
张惠泉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张惠泉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张惠泉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张惠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郑海英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	
郑海英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9)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郑海英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3月	
郑海英	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郑海英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262)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郑海英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2)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胡凤滨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00年	
胡凤滨	北京市非公经济人士联谊会理事会	理事	2005年	
胡凤滨	北京市中介人士联谊会理事会	理事	2005年	
王旭辉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	2004年	
田益明	西藏雨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2月8日	
李亚良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4日	
李亚良	锦州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	
李亚良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3日	
刘艳梅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7年1月	
刘艳梅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13日	
刘艳梅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8月	
刘艳梅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0月	
刘艳梅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	
田健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张明根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张明根	苏州德崇园艺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7月8日	
戴胜利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总裁	2019年3月	
党荣毅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月6日	
党荣毅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党荣毅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0 月	
党荣毅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党荣毅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首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薪资方案，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后上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然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其中董事、监事薪酬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无调整，可免于每年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注：外部监事是指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一）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二）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工作责任状为基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监事（不含外部监事）绩效年薪与监事会年度关键考核指标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一次性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中国领取的报酬符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1,179.88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179.8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彩堂	独立董事	离任	到期离任
辛赵升	副总裁	离任	辞去副总裁职务
郑海英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独立董事
戴胜利	副总裁	聘任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84
销售人员	214
技术人员	126
财务人员	109
行政人员	68
收储人员	78
品控人员	33
运营人员	61
管理人员	114
其他	29
合计	1,1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112
本科	413
大专	271
高中、中专及以下	320
合计	1,1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创建具有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人力资源管理需要。
- 2、公司依据经营战略、组织结构及职级体系，结合内、外部薪酬福利情况、地区及行业差异，制定薪酬福利的结构及标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卓越领导人计划：外派学习培训，定制+自选课程。
- 2、核心人才外派培养计划：学位教育：MBA\EMBA；短期教育：定制+ 自选课程。
- 3、管理培训生培养计划：培训（集训、沙龙），轮岗、在岗训练，导师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公司依法保障股东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权利，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并同时披露重点关注事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2) 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5) 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建立和维护，通过设置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并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公司重视投资者在来电或来访中关注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主动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6) 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公司的资产进行抵押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的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情况。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金融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完全按市场条件进行。

(7) 公司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各相关利益者进行积极的沟通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平稳、持续、健康的发展。

(8) 报告期内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2 月 16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宏伟	否	11	11	9	0	0	否	6
孙明涛	否	11	11	9	0	0	否	6
关焯华	否	11	11	11	0	0	否	1
方灏	否	11	11	9	0	0	否	6
张惠泉	否	11	11	10	0	0	否	6
郑海英	是	0	0	0	0	0	否	1
胡凤滨	是	11	11	9	0	0	否	2
王旭辉	是	11	11	9	0	0	否	6
田益明	是	11	11	11	0	0	否	4
徐彩堂	是	11	11	11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 1 次，会议议题包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19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发展战略、年度投融资额度预计以及 2019 年度工作安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 1 次，会议议题包括审定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方案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分别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各位董事均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不存在异议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指标，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整体年度经营指标签订个人工作责任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年度审计报告及个人工作责任状指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考核评价结果包括：绩效评价办法、考核系数、奖励金额等。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8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2194.5 万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0]000063 号），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东方01	155175.SH	2019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9日	3.9	7.1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东方02	155495.SH	2019年7月3日	2022年7月5日	8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支付“18东方02”自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1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票面利率公告》,“18东方02”的票面利率为7.20%,每手“18东方02”(面值1,000元)派发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1日期间利息为人民币72.00元(含税)。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2日和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6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1、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发行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东方02”,债券代码:143622),发行规模人民币3.6亿元,利率7.20%,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18东方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18东方02”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并于2019年3月30日和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18东方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和《关于“18东方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18东方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10日(仅限交易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8东方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东方02”公司债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60,000手,回售金额为360,0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总规模的100%。本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8东方02”债券实施回售。鉴于本期债券全部回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18东方0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0。“18东方02”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5月15日提前摘牌。

2、2019年1月28日,公司发行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本期债券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7.1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债券简称：19 东方 01，债券代码：155175。

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2）。“19 东方 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仅限交易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9 东方 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数据，“19 东方 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1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10,000,000 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假日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对有效回售申报的“19 东方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9 东方 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390,000 手。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假日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支付“19 东方 01”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19 东方 01”票面利率为 7.15%，每手“19 东方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1.50 元（含税）。

3、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行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规模 8 亿元，本期债券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7.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债券简称：19 东方 02，债券代码：155495。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人	马能
	联系电话	010-83321237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 26 号新闻大厦 8 层 806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19 东方 01	19 东方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总额	5 亿	8 亿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4,159.51 元	53,096.52 元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是

备注：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全部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19 东方 01	19 东方 02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AA+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主体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债项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同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同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无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835,121,076.19	1,974,507,561.86	-7.06	
流动比率	1.34	1.51	-11.26	
速动比率	0.69	0.89	-22.47	
资产负债率（%）	54.26	57.68	-5.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7		
利息保障倍数	1.36	1.28	6.2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3	1.17	201.71	经营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同时利

				息支出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4	1.34	7.4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总计 300.57 亿元，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 197.63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102.94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等的相关约定和承诺。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3813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将重要权益性投资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营业收入的确认；
3. 商誉减值测试；
4. 处置股权交易的确认

（一）将重要权益性投资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15 所述，东方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575,269.87 万元，该项资产占东方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系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的权益性投资，东方集团对这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20%。管理层认为其对民生银行及锦州港具有重大影响，构成联营企业。由于东方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对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东方集团对重要权益性投资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获取相关联营企业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东方集团对相关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情况，同时了解联营企业的治理层（董事会）构成情况，通过了解东方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的董事会中委派代表、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了解东方集团对该等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情况；

（2）我们与东方集团管理层进行沟通与讨论，评估东方集团对相关联营企业的重大决策及经营相关活动的实际影响情况，并评估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之要求，对联营企业审计师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等执行了相关了解程序，对联营企业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复核了东方集团对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将重要权益性投资认定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

（二）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东方集团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47 所述，东方集团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316,042.18 万元。东方集团收入主要来源于粮油加工和贸易收入及新型城镇化开发类业务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为东方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而我们将东方集团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活动执行的有效性；

（2）我们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观察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以评价东方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我们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将东方集团销售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月度以及可比期间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与应收账款、税金、销售费用等数据间关系的合理性；

（4）我们选取了公司重要客户样本，通过工商信息等核查其身份背景，核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5）对于粮油加工及贸易收入，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重要客户的合同、货权交接单以及结算凭证等，并结合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公司粮油加工及贸易收入是否已按照东方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并计量；

（6）对于新型城镇化开发业务收入，我们分别选取了一、二级土地开发业务收入的样本执行实质性程序。对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检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的支持性文件、二级土地开发项目检查已达到交付条件的支持性文件、重要客户合同、入住通知书、首付款交款单据、合同约定的交房验收单以及结算凭证等，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业务收入是否已按照东方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并计量；

（7）我们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货权交接单、结算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在营业收入的确认中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合理的，并正确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22 所述，商誉账面原值 41,129.2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32,671.67 万元，商誉金额较大，主要系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及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产生的商誉。东方集团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599.07 万元，对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且东方集团对商誉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涉及到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我们将商誉减值事项确定为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并制定了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2）我们复核了东方集团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同时复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

（3）我们复核了东方集团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是否恰当；

（4）我们复核了东方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取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

（5）我们复核了东方集团对商誉减值损失的分摊是否合理，对于存在少数股东的商誉项目，进一步关注测试是否恰当考虑了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的影响；

（6）我们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及以前年度东方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参数变动情况，关注管理层在作出会计估计时的判断和决策时是否存在偏向的迹象；

（7）我们关注报告基准日至审计报告报出日之间的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商誉减值测试是合理的。

（四）处置股权交易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三）处置子公司披露信息所述，子公司国开东方于报告期内将其持有的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丽湖”）70%股权对外转让，该交易事项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杭州丽湖不再纳入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事项对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项交易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我们将该项交易事项确定为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并制定了对应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2）我们了解并复核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重点关注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对方是否与东方集团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3）我们获取并查阅了该项交易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条款及约定、交易事项参与各方的内部审批流程文件、交易事项涉及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原始资料以及其他资料，以评价该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我们获取并查阅了杭州丽湖的最新的工商信息变更情况、杭州丽湖公司章程、股东会、治理层及管理层是否完成了变更，同时现场访谈杭州丽湖管理层及治理层人员，了解上市公司是否与股权转让方有其他协议安排情形，核实杭州丽湖是否已经由新股东控制杭州丽湖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5）我们观察并了解了杭州丽湖期后项目销售情况，评价杭州丽湖及股权受让方未来债务偿还能力及上市公司债权保障措施有效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对该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其他信息

东方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方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涛

樊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5,949,941.25	6,172,687,41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671,80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3,303.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1,024.12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224,267,869.90	2,826,564,238.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8,648,248.92	222,493,793.39
其他应收款		6,480,183,760.48	7,045,665,017.56
其中：应收利息			1,236,600.00
应收股利		7,542,000.00	61,313,961.60
存货		9,605,156,192.70	9,751,564,921.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42,191,737.02	1,232,418,735.99
流动资产合计		22,783,570,582.74	27,531,787,42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5,201,616.59	174,674,980.13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195,026.80
其他债权投资		81,902,387.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000,000.00	7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752,698,671.13	14,605,569,51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91,605.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502,334,371.82	5,065,260,499.60
固定资产		841,046,291.11	994,517,974.99
在建工程		2,163,358.73	7,912,48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3,391,134.87	287,205,302.17
开发支出			
商誉		84,576,168.80	220,566,874.99
长期待摊费用		125,273,226.10	145,689,77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19,858.59	32,759,36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600,376.66	56,813,70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36,299,066.87	21,981,165,497.51
资产总计		46,619,869,649.61	49,512,952,91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85,827,865.51	9,135,304,2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47,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48,000,000.00
应付账款		1,242,808,816.94	743,928,565.59
预收款项		508,874,147.12	396,473,145.7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745,733.42	18,023,683.53
应交税费		58,695,125.19	439,511,769.78
其他应付款		1,462,175,880.77	667,765,130.35
其中：应付利息			282,054,819.4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9,699,355.77	6,331,166,784.89
其他流动负债		69,286,570.86	
流动负债合计		16,955,960,895.58	18,280,173,31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62,490,000.00	7,035,280,000.00
应付债券		1,184,301,737.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90,000,000.00	2,914,024,45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568,498.73	18,960,86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079,010.12	312,111,01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0,446,50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0,885,749.39	10,280,376,341.82
负债合计		25,296,846,644.97	28,560,549,66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7,070,601.69	8,884,436,607.42
减：库存股		200,521,517.61	
其他综合收益		147,623,840.48	94,573,241.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0,206,080.70	2,851,091,580.52
未分配利润		5,357,284,703.02	5,045,187,4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16,239,832.28	20,589,865,019.28
少数股东权益		306,783,172.36	362,538,23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23,023,004.64	20,952,403,25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619,869,649.61	49,512,952,917.96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6,024,841.67	2,055,851,56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3,99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5,747.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64,966.66	7,451,419.98
其他应收款		19,998,225.51	81,878,453.74
其中: 应收利息			9,893,894.79
应收股利		7,542,000.00	61,313,961.60
存货		94,420.97	90,522.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1,395,180.55	4,353,3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51,136,362.17	1,342,535,232.00
流动资产合计		5,207,477,992.60	7,841,952,94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996,336.80
其他债权投资		61,277,387.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766,032,641.54	23,811,186,25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91,605.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850,851.27	78,408,925.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3,636.70	1,832,58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5,958.04	27,442,21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8,323,869.64	1,713,943,38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79,165,949.66	25,794,809,696.71
资产总计		36,186,643,942.26	33,636,762,64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8,000,000.00	4,059,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1,000,000.00
应付账款		2,075,468.00	8,129,36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65,594.87	1,266,534.31
应交税费		5,626,831.56	8,322,875.07
其他应付款		897,728,822.09	946,392,610.35
其中：应付利息			22,693,168.2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6,734,786.68	551,7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31,431,503.20	6,666,231,38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2,490,000.00	3,735,280,000.00
应付债券		1,184,301,737.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699.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7,135,437.03	3,735,280,000.00
负债合计		11,778,566,940.23	10,401,511,38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56,045,894.06	8,756,503,120.42
减：库存股		200,521,517.61	
其他综合收益		69,900,563.70	41,668,578.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0,206,080.70	2,851,091,580.52
未分配利润		8,947,869,857.18	7,871,411,85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08,077,002.03	23,235,251,25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186,643,942.26	33,636,762,641.91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78,904,758.33	14,506,154,933.81
其中: 营业收入		13,160,421,795.79	14,479,937,672.51
利息收入		18,482,962.54	26,217,261.30
二、营业总成本		14,330,577,767.45	15,210,702,006.76
其中: 营业成本		12,868,677,981.64	13,491,795,116.52
税金及附加		34,316,065.28	265,469,573.20
销售费用		143,422,960.05	109,746,578.86
管理费用		378,951,770.29	396,131,110.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05,208,990.19	947,559,627.94
其中: 利息费用		1,172,275,499.88	1,206,238,853.53
利息收入		437,448,167.89	507,498,155.42
加: 其他收益		5,577,545.89	3,185,049.7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35,267,790.64	1,533,396,621.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5,987,003.74	1,481,272,86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8,761,974.56	299,358,094.2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84,843,288.2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20,647,052.90	-429,432,560.8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988,786.14	-275,933.3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98,432,747.01	701,684,197.76
加: 营业外收入		4,571,117.13	5,782,812.55
减: 营业外支出		33,688,716.81	37,104,082.2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315,147.33	670,362,928.08
减: 所得税费用		63,745,467.98	26,193,728.2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569,679.35	644,169,199.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569,679.35	644,169,199.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628,763.42	655,688,433.7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9,084.07	-11,519,233.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386,137.12	147,149,519.3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355,497.61	147,149,519.3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3,686.2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3,686.2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71,811.37	147,149,519.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33,652.53	147,988,276.6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225,006.9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8,757.22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8,225,006.99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25,738,158.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30,639.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955,816.47	791,318,719.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984,261.03	802,837,953.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28,444.56	-11,519,233.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81	0.17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81	0.1765

法定代表人: 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969,054.73	422,535,702.9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497,787.97	3,245,915.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873,357.82	109,706,326.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1,781,009.71	341,997,655.32
其中:利息费用		564,371,165.98	418,630,993.81
利息收入		173,741,664.44	130,809,754.55
加:其他收益		177,316.47	131,65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9,997,116.74	1,514,498,20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6,843,403.38	1,503,531,54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79.49	-149,804.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65,204.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49,46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68.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3,703,107.46	1,434,631,929.55
加:营业外收入		3,930.00	0.12
减:营业外支出		233,364.16	32,617,902.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3,473,673.30	1,402,014,026.99
减:所得税费用		-12,708,125.65	-12,655,649.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181,798.95	1,414,669,676.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181,798.95	1,414,669,676.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36,883.67	136,574,521.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3,686.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3,686.2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53,197.43	136,574,521.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53,197.43	137,413,279.0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804,194.4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8,757.2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804,194.4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5,718,682.62	1,551,244,19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7,104,928.42	11,417,265,67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24.8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65,610.19	27,441,58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757,671.86	682,503,15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2,545,335.28	12,127,210,41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0,281,029.70	10,534,175,202.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5,593,449.49	-243,053,286.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392,411.84	237,058,43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828,519.39	191,332,20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50,672.15	1,178,380,60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9,646,082.57	11,897,893,16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899,252.71	229,317,24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870,287,424.74	177,278,652,211.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9,002,574.94	173,351,9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0,762.00	63,2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56,473.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9,433.27	51,600,37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98,166,668.82	177,503,667,82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418,128.12	314,019,57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36,542,236.19	177,026,604,640.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615,247.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66,462.61	12,848,95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15,426,826.92	177,408,088,41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739,841.90	95,579,40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00,000.00	27,1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00,000.00	27,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37,380,433.32	13,929,431,965.39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294,800,000.00	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30,000.00	17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9,010,433.32	14,491,631,96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34,598,127.91	12,492,174,720.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7,740,080.09	1,541,358,573.5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257,610.01	1,345,885,68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1,595,818.01	15,379,418,97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585,384.69	-887,787,01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278.72	-28,828,33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715,011.36	-591,718,700.3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2,720,744.45	5,304,439,44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005,733.09	4,712,720,744.45

法定代表人: 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80,701.14	450,306,15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7,560,187.21	15,044,325,86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7,640,888.35	15,494,632,01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65,625.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49,477.63	51,785,09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76,604.96	24,855,06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3,470,591.75	13,725,307,00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5,562,299.34	13,801,947,16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78,589.01	1,692,684,85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883,224,009.79	79,251,930,942.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602,946.40	130,196,19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6,975,694.44	2,660,339,12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39,802,650.63	82,042,466,26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93,511.91	31,753,02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50,165,987.89	79,558,488,891.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4,720,000.00	3,52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60,379,499.80	83,111,341,91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576,849.17	-1,068,875,64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22,490,000.00	8,474,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4,800,000.00	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0,000.00	6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4,220,000.00	8,89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4,400,000.00	7,95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409,854.88	528,627,08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146,517.61	1,217,438,81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7,956,372.49	9,702,265,90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63,627.51	-802,765,90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765,367.35	-178,956,69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921,569.21	1,136,878,26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686,936.56	957,921,569.21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84,436,607.42		94,573,241.37		2,851,091,580.52	5,045,187,465.97	20,589,865,019.28	362,538,236.99	20,952,403,256.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304,898.50		-121,859.62	-2,295,166.57	-3,721,924.69	-300,379.28	-4,022,303.9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884,436,607.42		93,268,342.87		2,850,969,720.90	5,042,892,299.40	20,586,143,094.59	362,237,857.71	20,948,380,95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366,005.73	200,521,517.61	54,355,497.61		269,236,359.80	314,392,403.62	430,096,737.69	-55,454,685.35	374,642,052.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355,497.61			583,628,763.42	637,984,261.03	-67,028,444.56	570,955,816.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886.65	200,521,517.61					-199,589,630.96	58,169,959.89	-141,419,671.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900,000.00	53,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1,886.65						931,886.65		931,886.65
4. 其他						200,521,517.61					-200,521,517.61	4,269,959.89	-196,251,557.72
(三) 利润分配									269,236,359.80	-269,236,359.80		-14,700,000.00	-14,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236,359.80	-269,236,359.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00,000.00	-14,7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297,892.38						-8,297,892.38	-31,896,200.68	-40,194,093.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77,070,601.69	200,521,517.61	147,623,840.48		3,120,206,080.70	5,357,284,703.02	21,016,239,832.28	306,783,172.36	21,323,023,004.64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09,107,048.52		-96,111,890.27		2,568,157,645.22	5,087,467,278.00	20,083,196,205.47	350,651,515.38	20,433,847,720.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43,535,612.26			-337,028,209.00	-293,492,596.74		-293,492,596.74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809,107,048.52		-52,576,278.01		2,568,157,645.22	4,750,439,069.00	19,789,703,608.73	350,651,515.38	20,140,355,12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29,558.90		147,149,519.38		282,933,935.30	294,748,396.97	800,161,410.55	11,886,721.61	812,048,132.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149,519.38			655,688,433.71	802,837,953.09	-11,519,233.89	791,318,719.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12,576.79						8,112,576.79	22,277,824.06	30,390,400.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100,000.00	27,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55,061.02						5,355,061.02		5,355,061.02
4. 其他					2,757,515.77						2,757,515.77	-4,822,175.94	-2,064,660.17
(三) 利润分配									282,933,935.30	-360,940,036.74	-78,006,101.44		-78,006,101.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933,935.30	-282,933,935.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006,101.44	-78,006,101.44		-78,006,101.4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7,216,982.11						67,216,982.11	1,128,131.44	68,345,113.55
四、本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84,436,607.42		94,573,241.37		2,851,091,580.52	5,045,187,465.97	20,589,865,019.28	362,538,236.99	20,952,403,256.27

法定代表人: 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6,503,120.42		41,668,578.53		2,851,091,580.52	7,871,411,856.50	23,235,251,259.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304,898.50		-121,859.62	-487,438.47	-1,914,196.5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756,503,120.42		40,363,680.03		2,850,969,720.90	7,870,924,418.03	23,233,337,06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7,226.36	200,521,517.61	29,536,883.67		269,236,359.80	1,076,945,439.15	1,174,739,938.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536,883.67			1,346,181,798.95	1,375,718,682.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886.65	200,521,517.61					-199,589,630.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1,886.65						931,886.65
4. 其他						200,521,517.61					-200,521,517.61
(三) 利润分配									269,236,359.80	-269,236,35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236,359.80	-269,236,359.8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89,113.01						-1,389,113.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6,045,894.06	200,521,517.61	69,900,563.70		3,120,206,080.70	8,947,869,857.18	24,408,077,002.03

项目	2018 年度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1,204,703.80		-138,441,555.53		2,568,157,645.22	7,154,710,425.78	22,050,207,34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3,535,612.26			-337,028,209.00	-293,492,596.74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4,576,124.00				8,751,204,703.80		-94,905,943.27		2,568,157,645.22	6,817,682,216.78	21,756,714,74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8,416.62		136,574,521.80		282,933,935.30	1,053,729,639.72	1,478,536,51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574,521.80			1,414,669,676.46	1,551,244,19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5,061.02						5,355,061.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55,061.02						5,355,061.0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2,933,935.30	-360,940,036.74	-78,006,101.44
1.提取盈余公积									282,933,935.30	-282,933,935.3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006,101.44	-78,006,101.4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6,644.40						-56,644.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6,503,120.42		41,668,578.53		2,851,091,580.52	7,871,411,856.50	23,235,251,259.97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发[1992]第 417 号文批准对原东方集团进行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6965908A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经开区大厦第 9 层 901 室，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公司于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71,457.612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71,457.6124 万元。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商业银行；港口交通；新型城镇化开发。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	7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东方美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美高美（杭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六级	100	100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级	100	100
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深圳泰智睿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01	99.01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0	80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三级	34	34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2.96	62.96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51	51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	51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77	77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51	51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	80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5 户，减少 13 户，其中：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七级全资子公司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新设五级全资子公司
美高美（杭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五级全资子公司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五）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成都九牛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长宁县长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失效不再控制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销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名称	变更原因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

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

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

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

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相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非金融企业）的信用风险特征与期限相同或相近、无担保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一致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除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外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风险特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2%	40%	100%	100%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集团存货按房地产业务和非房地产业务分类。非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开发用土地、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本公司开发用土地列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

维修基金：按照各地规定，属于代收代付的，计入其他应付款；应由公司承担的计入“开发成本”。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一定比例预留，列入“其他应付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公共配套设施为公共配套项目如学校等，以及由政府部门收取的公共配套设施费，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非房地产板块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拆迁成本、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取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非房地产业务的存货：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房地产业务的存货：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

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

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

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3.00%	6.467—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3.00%	16.167—6.4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00%	19.4—6.4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19.4—9.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19.4—9.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

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管理软件及其他。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 年	直线法	
其他	受益期限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房屋租赁期
土地租赁费	直线法	土地租赁期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

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一般指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在任一地块上市且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取得与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参照《关于土地前期成本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土财[2011]433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返还款。由于项目地块上市时间取决于是否列入年度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北京市政府供地节奏、北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等一系列本公司可控能力范围之外的一系列条件,因此上市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级开发土地上市后,本公司仅能收到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成本加不高于合同约定收益率的开发利润,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不会将开发间接费如人工、实际融资费用高于政府认可的利率之间的超额利息支出等进行补偿,因此土地上市越晚,本公司的间接成本越高。基于谨慎性考虑在确定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完工百分比时采用实际成本占预估总成本的比例与已结算金额占预计项目总金额的比例孰低的原则确认完工百分比进度。

5. 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并与买方办理完成房产验收交付手续,同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已通知买方在合理期限内办理验收交房手续,而买方未及时验收交房且无正当理由的,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2,687,410.61	6,172,687,41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943,523.39	496,943,52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3,303.03		-4,393,303.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2,826,564,238.16	2,824,282,292.00	-2,281,946.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2,493,793.39	222,493,793.39	
其他应收款	7,045,665,017.56	7,045,452,609.58	-212,407.98
其中：应收利息	1,236,600.00		-1,236,600.00
应收股利	61,313,961.60	61,313,961.60	
存货	9,751,564,921.71	9,751,564,921.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2,418,735.99	789,868,515.63	-442,550,220.36
流动资产合计	27,531,787,420.45	27,579,293,066.31	47,505,645.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674,980.13	174,674,980.13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195,026.80		-317,195,026.80
其他债权投资		156,682,979.80	156,682,97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3,000,000.00	7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605,569,515.99	14,603,674,769.67	-1,894,74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13,357.00	50,313,35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198,690.00	60,198,690.00
投资性房地产	5,065,260,499.60	5,065,260,499.60	
固定资产	994,517,974.99	994,517,974.99	
在建工程	7,912,480.22	7,912,48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7,205,302.17	287,205,302.17	
开发支出			
商誉	220,566,874.99	220,566,874.99	
长期待摊费用	145,689,770.19	145,689,77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59,367.20	33,126,163.69	366,79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13,705.23	56,813,70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81,165,497.51	21,929,637,547.68	-51,527,949.83
资产总计	49,512,952,917.96	49,508,930,613.99	-4,022,30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35,304,240.00	9,138,080,017.78	2,775,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8,000,000.00	548,000,000.00	
应付账款	743,928,565.59	743,928,565.59	
预收款项	396,473,145.73	396,473,145.73	
应付职工薪酬	18,023,683.53	18,023,683.53	
应交税费	439,511,769.78	439,511,769.78	
其他应付款	667,765,130.35	385,710,310.94	-282,054,819.41
其中：应付利息	282,054,819.41		-282,054,819.4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1,166,784.89	6,610,445,826.52	279,279,041.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80,173,319.87	18,280,173,31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35,280,000.00	7,035,2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14,024,457.36	2,914,024,45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960,866.44	18,960,86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111,018.02	312,111,01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0,376,341.82	10,280,376,341.82	
负债合计	28,560,549,661.69	28,560,549,66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4,436,607.42	8,884,436,607.4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573,241.37	93,268,342.87	-1,304,898.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1,091,580.52	2,850,969,720.90	-121,859.62
未分配利润	5,045,187,465.97	5,042,892,299.40	-2,295,16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89,865,019.28	20,586,143,094.59	-3,721,924.69
少数股东权益	362,538,236.99	362,237,857.71	-300,37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52,403,256.27	20,948,380,952.30	-4,022,30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512,952,917.96	49,508,930,613.99	-4,022,303.9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公司基于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调整, 包括: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账面价值 4,393,303.03 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账面价值 442,550,220.36 元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由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流动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部分金融资产中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应收利息 1,236,600.00 元, 由其他应收款项目二级明细项目应收利息调整至二级明细项目其他应收款列报;

(4)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 110,198,690.00 元的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部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流动性分别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 50,313,357.00 元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 156,682,979.80 元、管理业务模式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符合本金加利息特征的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列报, 并将该部分其他债权投资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类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中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项目列报;

(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联营企业锦州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锦州港将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 公司将对锦州港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予以调整,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894,746.32 元, 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304,898.50 元, 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117,969.56 元, 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71,878.26 元;

(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金融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中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应付利息 282,054,819.41 元, 由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负债项目, 并根据流动性将非流动负债中的未到期应付利息列报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公司按照新金融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减值。公司调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94,354.14 元, 确认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796.49 元, 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3,890.06 元, 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3,288.31 元, 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00,379.2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5,851,569.21	2,055,851,56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5,747.69	815,74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5,747.69		-815,747.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51,419.98	7,451,419.98	
其他应收款	81,878,453.74	71,958,625.26	-9,919,828.48
其中: 应收利息	9,893,894.79		-9,893,894.79
应收股利	61,313,961.60	61,313,961.60	
存货	90,522.58	90,522.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3,330,000.00	4,361,852,555.55	8,522,555.55
其他流动资产	1,342,535,232.00	1,343,906,571.24	1,371,339.24
流动资产合计	7,841,952,945.20	7,841,927,011.51	-25,933.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996,336.80		-161,996,336.80
其他债权投资		111,682,979.80	111,682,97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811,186,258.52	23,809,291,512.20	-1,894,74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13,357.00	50,313,35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408,925.30	78,408,925.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32,580.80	1,832,58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2,211.76	27,448,695.18	6,48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3,943,383.53	1,713,943,38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94,809,696.71	25,792,921,433.81	-1,888,262.90
资产总计	33,636,762,641.91	33,634,848,445.32	-1,914,19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9,400,000.00	4,059,983,111.11	583,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1,000,000.00	1,091,000,000.00	
应付账款	8,129,362.21	8,129,362.2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66,534.31	1,266,534.31	
应交税费	8,322,875.07	8,322,875.07	
其他应付款	946,392,610.35	923,699,442.07	-22,693,168.28
其中：应付利息	22,693,168.28		-22,693,168.2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720,000.00	573,830,057.17	22,110,057.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66,231,381.94	6,666,231,38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35,280,000.00	3,735,2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5,280,000.00	3,735,280,000.00	
负债合计	10,401,511,381.94	10,401,511,38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56,503,120.42	8,756,503,12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668,578.53	40,363,680.03	-1,304,898.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1,091,580.52	2,850,969,720.90	-121,859.62
未分配利润	7,871,411,856.50	7,870,924,418.03	-487,43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35,251,259.97	23,233,337,063.38	-1,914,19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636,762,641.91	33,634,848,445.32	-1,914,196.5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基于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调整，包括：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账面价值 815,747.69 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部分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应收利息 9,893,894.79 元，由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资产项目，并根据流动性将非流动资产中的未到期应收利息列报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 50,313,357.00 元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4)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 111,682,979.80 元、管理业务模式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符合本金加利息特征的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列报，并将该部分其他债权投资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类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中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项目列报；

(5)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联营企业锦州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锦州港将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公司将锦州港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予以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894,746.32 元，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304,898.50 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117,969.56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71,878.26 元；

(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金融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中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应付利息 22,693,168.28 元，由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负债项目，并根据流动性将非流动负债中的未到期应付利息列报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公司按照新金融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减值。公司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933.69 元，确认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3.42 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3,890.06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60.21 元。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2,826,564,238.16	2,826,564,238.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76,564,238.16	-3,076,564,238.16		
应付票据		548,000,000.00	548,000,000.00	
应付账款		743,928,565.59	743,928,565.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1,928,565.59	-1,291,928,565.59		

(二)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

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2)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 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 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 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 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 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 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 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 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 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 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 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 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 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 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四)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按实际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作为库存股处理,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单独列示。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 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 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 同时, 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进行组合, 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按贷款风险分类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分类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类	1%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营改增前已备案的房地产业务；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	16%、13%、10%、9%（注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1、3、4、5、6、9、18 元/平方米/年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	1.2 元/污染当量/月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包含地价）的 70%-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0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0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16.5%
其他子公司	25%

备注：所得税税率 0 为免征。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种业”）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美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高美物业”）和公司子公司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普惠”）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合作金融”）和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通小贷”）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子公司金联合作金融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米业”）、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米业”）、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源米业”）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备案登记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公司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油脂”）从事油料植物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上期期末余额均为2018年12月31日，期初余额均为2019年1月1日，期末余额均为2019年12月31日，上期均为2018年度，本期均为2019年度）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8,646.16	1,132,087.90
银行存款	3,487,211,036.41	4,327,551,894.91
其他货币资金	998,380,258.68	1,844,003,427.80
合计	4,485,949,941.25	6,172,687,410.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969,696.98	9,794,498.0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2,180,000.00	1,387,51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23,292,524.23	6,930,000.00
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	130,646,226.10	65,456,393.94
土储保证金及其他	33,825,457.83	70,272.22
合计	959,944,208.16	1,459,966,666.1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3,671,808.35	496,943,523.39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813,098.78	815,747.69
衍生金融资产	1,590,895.49	3,577,555.34
其他	538,267,814.08	492,550,220.36
合计	543,671,808.35	496,943,523.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1,024.12	
商业承兑票据		250,000,000.00
合计	501,024.12	250,000,000.00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0,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17,104,851.67
1 至 2 年	9,486,674.76
2 至 3 年	61,875.7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445,946.65
5 年以上	13,110,668.98
合计	240,210,017.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7,143.34	0.76	1,817,143.34	100.00		2,690,711,262.98	94.76	1,817,143.34	0.07	2,688,894,11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392,874.51	99.24	14,125,004.61	5.93	224,267,869.90	148,712,396.12	5.24	13,324,223.76	8.96	135,388,172.3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392,874.51	99.24	14,125,004.61	5.93	224,267,869.90	148,712,396.12	5.24	13,324,223.76	8.96	135,388,172.36
合计	240,210,017.85	100.00	15,942,147.95	6.64	224,267,869.90	2,839,423,659.10	100.00	15,141,367.10	0.53	2,824,282,292.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方集团西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50,837.00	950,83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66,306.34	866,306.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17,143.34	1,817,143.34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7,104,851.67	2,171,048.50	1.00
1-2 年	9,486,674.76	189,733.50	2.00
2-3 年	61,875.79	24,750.32	40.00
3-4 年			
4-5 年	445,946.65	445,946.65	100.00
5 年以上	11,293,525.64	11,293,525.64	100.00
合计	238,392,874.51	14,125,004.61	5.9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17,143.34					1,817,143.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24,223.76	1,119,244.20		272.69	-318,190.66	14,125,004.61
合计	15,141,367.10	1,119,244.20		272.69	-318,190.66	15,942,147.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38,869,907.75	16.18	388,699.08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44,223.48	7.10	170,442.23
东方美高美(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5,237,125.64	6.34	214,429.82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20,024.39	4.84	116,200.24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381,744.41	3.49	83,817.44
合计	91,153,025.67	37.95	973,588.8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4,997,864.30	99.06	207,736,757.34	93.36
1 至 2 年	2,861,278.68	0.74	13,877,413.11	6.24
2 至 3 年	427,038.60	0.11	879,622.94	0.40
3 年以上	362,067.34	0.09		
合计	388,648,248.92	100.00	222,493,793.3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山东新航万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1,557,509.53	1-2 年	合同执行中
济南炜垦能源有限公司	864,779.91	1-2 年	合同执行中
河北日上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282,048.60	2-3 年	合同执行中
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6,202.82	1-2 年	合同执行中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05,309.00	2-3 年 8,000.00; 3 年以上 97,309.00	合同执行中
合计	2,995,849.86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1,491,947.57	31.26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金湖润香源米业有限公司	40,931,954.13	10.5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ADM International Sarl	33,602,503.20	8.65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23,520,000.00	6.05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94,043.61	5.4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240,540,448.51	61.89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42,000.00	61,313,961.60
其他应收款	6,472,641,760.48	6,984,138,647.98
合计	6,480,183,760.48	7,045,452,609.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2,000.00	61,313,961.60
合计	7,542,000.00	61,313,961.6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应收股利主要系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发放但本公司尚未收到的股利。具体详见：“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518,424,377.66
1 至 2 年	634,011,304.35
2 至 3 年	4,362,937,443.07
3 至 4 年	63,465,148.97
4 至 5 年	23,802.30
5 年以上	519,410,499.45
合计	7,098,272,575.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806,255.05	5,970,045.47
往来款	1,143,884,891.62	744,283,745.04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5,743,309,680.03	6,748,354,902.00
押金及保证金	90,525,939.27	82,875,925.61
其他	115,745,809.83	11,171,107.28
合计	7,098,272,575.80	7,592,655,725.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87,987,799.23	520,529,278.19	608,517,077.4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92,997.95	26,133,640.37	29,626,638.32
本期转回		12,000,000.00		12,0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71,869.84		271,869.84
其他变动		-241,030.58		-241,030.58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8,967,896.76	546,662,918.56	625,630,815.3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2,529,278.19	28,804,924.64	12,000,000.00			549,334,202.8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987,799.23	821,713.68		271,869.84	-241,030.58	76,296,612.49
合计	608,517,077.42	29,626,638.32	12,000,000.00	271,869.84	-241,030.58	625,630,815.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	12,000,000.00	收回款项
合计	12,000,000.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59,349.2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59,349.20	违约致使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合计	/	1,359,349.20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2,924,567,371.22	3 年以内	41.20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2,682,237,833.79	3 年以内	37.79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1,116,635.75	5 年以上	6.07	431,116,635.75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4,944,786.58	1 年以内	4.30	1,524,723.93
杭州晟荣润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等	111,636,067.90	1 年以内	1.57	558,180.34
合计		6,454,502,695.24		90.93	433,199,540.0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433,657.87	3,041,767.40	365,391,890.47	318,689,825.01	25,581,736.61	293,108,088.40
在产品	666,625.19		666,625.19	626,325.52		626,325.52
库存商品	1,235,356,287.96	1,625,899.42	1,233,730,388.54	854,728,724.92	2,506,864.02	852,221,860.90
发出商品	1,480,727.39	648,062.97	832,664.42	19,641,194.97	648,062.97	18,993,132.00
委托加工物资	55,291.88		55,291.88	55,291.88		55,291.88
周转材料	31,532,427.64	3,413,331.46	28,119,096.18	20,889,264.11	3,413,331.46	17,475,932.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526,073.37		19,526,073.37

开发成本	7,914,832,134.82	100,107,969.42	7,814,724,165.40	8,357,132,134.29	21,404,800.00	8,335,727,334.29
开发产品	165,023,420.59	3,387,349.97	161,636,070.62	213,830,882.70		213,830,882.70
合计	9,717,380,573.34	112,224,380.64	9,605,156,192.70	9,805,119,716.77	53,554,795.06	9,751,564,921.7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581,736.61	7,448.71		22,539,969.21	7,448.71	3,041,767.40
库存商品	2,506,864.02				880,964.60	1,625,899.42
发出商品	648,062.97					648,062.97
周转材料	3,413,331.46					3,413,331.46
开发成本	21,404,800.00	78,703,169.42				100,107,969.42
开发产品		3,387,349.97				3,387,349.97
合计	53,554,795.06	82,097,968.10		22,539,969.21	888,413.31	112,224,380.64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本期存货跌价减少金额中的其他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1,044,757,567.59 元（2018 年：人民币 1,078,714,113.03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323,177.32	1,396,108,869.87	1,128,316,494.64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248,644.26	1,034,857,126.95	863,565,213.57	
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	201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375,815.31	647,894,242.06	786,951,529.98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4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498,681.54	2,355,940,073.37	2,327,692,819.90	78,703,169.42
丰台区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	2015 年 6 月		185,000.00	942,702,003.65	944,453,530.11	
杭州丽湖未来科技城项目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188,105.00	1,343,936,196.14		
杭州轩湖锦贤府项目	2019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29,798.00		1,150,473,092.42	
滨湖家园	2015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5,000.00	218,312,818.07	292,818,558.12	
其他				417,380,804.18	420,560,896.08	21,404,800.00
合计	—	—	2,254,221.43	8,357,132,134.29	7,914,832,134.82	100,107,969.42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13,830,882.70	106,060,963.37	154,868,425.48	165,023,420.59
合计		213,830,882.70	106,060,963.37	154,868,425.48	165,023,420.59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26,000,000.0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7,142,963.48	180,922,158.29
理财产品投资	804,840,240.00	524,805,264.00
被套期项目及其他	70,072,653.22	84,141,093.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5,880.32	
合计	1,042,191,737.02	789,868,515.63

13、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	156,682,979.80		-71,030,592.65	81,902,387.15	200,250,000.00	-118,347,612.85	118,347,612.85	
合计	156,682,979.80		-71,030,592.65	81,902,387.15	200,250,000.00	-118,347,612.85	118,347,612.85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47,317,020.20	47,317,020.2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030,592.65	71,030,592.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8,347,612.85	118,347,612.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长期应收款项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信托保障基金	41,000,000.00		41,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		68,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上期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调整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 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50,217,805.76		50,217,805.76			-7,654,607.81						42,563,197.95	
杭州鑫悦置业 有限公司	10,987,470.11		10,987,470.11			-10,013,249.55					-974,220.56		
共青城琴丝竹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9,025,000.00		-7,077.84						19,017,922.16	
小计	61,205,275.87		61,205,275.87	19,025,000.00		-17,674,935.20					-974,220.56	61,581,120.11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949,510,506.45		949,510,506.45			13,793,838.95	252,157.79		-18,000,000.00			945,556,503.19	
锦州港股份有 限公司	986,655,654.64	-1,894,746.32	984,760,908.32			25,832,448.19	-2,026,957.95	335,938.11	-6,163,560.02			1,002,738,776.65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2,095,658,550.67		12,095,658,550.67			1,557,235,190.62	20,642,137.18	-1,725,051.12	-441,640,407.44			13,230,170,419.91	
东方艺术品有 限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116,050,157.76		116,050,157.76			-18,074.38	8,885,860.41					124,917,943.79	
民生电商控股 （深圳）有限公 司	356,620,960.48		356,620,960.48			9,520,870.32	-919,544.90	-6,908,779.37				358,313,506.53	
北京滨湖恒兴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39,868,410.12		39,868,410.12			-10,448,009.17						29,420,400.95	
杭州捷曜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冰翼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41,621.39					-2,558,378.61		13,300,524.65
小计	14,544,364,240.12	-1,894,746.32	14,542,469,493.80	5,000,000.00		1,593,474,643.14	26,833,652.53	-8,297,892.38	-465,803,967.46	-2,558,378.61		15,691,117,551.02	13,300,524.65
合计	14,605,569,515.99	-1,894,746.32	14,603,674,769.67	24,025,000.00		1,575,799,707.94	26,833,652.53	-8,297,892.38	-465,803,967.46	-2,558,378.61	-974,220.56	15,752,698,671.13	13,300,524.65

其他说明

(1) 公司联营企业锦州港作为一家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锦州港将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公司将 对 锦 州 港 进 行 权 益 法 核 算 时 导 致 的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2019 年 1 月 1 日 的 累 计 影 响 金 额 予 以 调 整。

(2)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民生银行、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恒兴”）、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借款情况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6,730.04	3,758,481.72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1,554,875.28	41,554,875.28
合计	52,691,605.32	50,313,357.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3.11	1,354,639.63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8,403.11	1,354,639.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52,700,000.00	52,700,000.00
其他	6,000,000.00	7,498,690.00
合计	58,700,000.00	60,198,69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5,065,260,499.60			5,065,260,499.60

二、本期变动	437,073,872.22		437,073,872.22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4,526,129.21		194,526,129.21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	-32,493,189.85		-32,493,189.85
其他转出	22,664,752.48		22,664,752.48
公允价值变动	297,705,685.34		297,705,685.34
三、期末余额	5,502,334,371.82		5,502,334,371.8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方金融中心	1,422,171,411.73	企业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1,422,171,411.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2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将东方金融中心原自用部分转出租，将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并按公允价值模式核算，转换日账面价值为60,302,305.86元，转换日公允价值为109,327,370.33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4月1日，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东方金融中心原出租部分转为自用，转换日，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借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科目，转换日公允价值为32,493,189.85元，转换日账面价值为32,493,189.85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1,046,291.11	994,517,974.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41,046,291.11	994,517,974.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7,630,506.95	231,376,474.82	19,589,148.15	100,291,402.91	1,973,582.50	1,290,861,11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857,060.53	8,954,068.79	1,050,624.67	4,990,947.80	51,261.06	56,903,962.85
(1) 购置	267,410.00	1,877,565.01	1,042,480.00	3,703,437.29	12,189.00	6,903,081.3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122,445.13	7,076,503.78	8,144.67	653,595.56	39,072.06	24,899,761.20
(3) 企业合并增加				633,914.95		633,914.95
(4) 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	11,807,468.27					11,807,468.27
(5) 其他	12,659,737.13					12,659,737.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217,878.28	54,032,032.84	3,339,483.97	3,681,923.25	92,617.06	183,363,935.40
(1) 处置或报废	5,329,194.13	4,718,115.42	885,556.17	1,022,952.31	92,268.04	12,048,086.0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357,786.87					22,357,786.87
(3) 处置子公司	94,530,897.28	49,313,917.42	2,453,927.80	2,658,970.94	349.02	148,958,062.46
4. 期末余额	857,269,689.20	186,298,510.77	17,300,288.85	101,600,427.46	1,932,226.50	1,164,401,142.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8,736,900.09	87,921,053.15	11,811,568.69	66,601,796.75	1,271,821.66	296,343,14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181,194.11	13,039,070.95	1,263,457.23	15,668,965.30	112,894.27	62,265,581.86
(1) 计提	32,181,194.11	13,039,070.95	1,263,457.23	15,060,833.80	112,894.27	61,657,450.36
(2) 企业合并增加				608,131.50		608,13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385,519.48	12,062,289.40	1,660,851.13	2,059,900.89	85,309.63	35,253,870.53
(1) 处置或报废	1,297,105.39	2,757,840.25	802,622.74	704,975.64	85,196.91	5,647,740.9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49,494.40					549,494.40
(3) 处置子公司	17,538,919.69	9,304,449.15	858,228.39	1,354,925.25	112.72	29,056,635.20
4. 期末余额	141,532,574.72	88,897,834.70	11,414,174.79	80,210,861.16	1,299,406.30	323,354,851.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5,737,114.48	97,400,676.07	5,886,114.06	21,389,566.30	632,820.20	841,046,291.11
2. 期初账面价值	808,893,606.86	143,455,421.67	7,777,579.46	33,689,606.16	701,760.84	994,517,974.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54,276.28
合计	1,754,276.2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2,683,247.10	正在办理中
运输设备	481,858.4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3,165,105.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年末委托经营资产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12,710,850.87	29,309,017.85		83,401,833.02	注

注：委托经营的房屋系公司将自有房产东方大厦部分楼层委托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业”）进行管理。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63,358.73	7,912,480.22
工程物资		
合计	2,163,358.73	7,912,480.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方大厦改造工程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东方粮油龙江经贸场坪硬化工程				2,405,985.17		2,405,985.17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1,883,730.02		1,883,730.02	1,883,730.02		1,883,730.02
银祥豆制品朔源系统工程				2,589,543.85		2,589,543.85
银祥豆制品设备改造				11,599.25		11,599.25
九牛食品二期沼气工程				168,438.00		168,438.00
其他	279,628.71		279,628.71	853,183.93		853,183.93
合计	2,163,358.73		2,163,358.73	7,912,480.22		7,912,480.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方大厦改造工程	15,108,600		15,108,565.76	15,108,565.76			100.00	100.00				自筹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85,198,800		85,198,758.88		85,198,758.88		100.00	100.00				自筹
东方粮油龙江经贸场坪硬化工程	2,586,800	2,405,985.17	180,853.90	2,586,839.07			100.00	100.00				自筹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5,762,400	1,883,730.02				1,883,730.02	32.69	32.69				自筹
银祥豆制品朔源系统工程	2,589,500	2,589,543.85		1,327,962.85	1,261,581.00		100.00	100.00				自筹
银祥豆制品设备改造	4,280,300	11,599.25	4,268,691.10	4,280,290.35			100.00	100.00				自筹
九牛食品二期沼气工程		168,438.00			168,438.00							自筹
其他		853,183.93	1,600,416.29	1,596,103.17	577,868.34	279,628.71						自筹
合计	115,526,400	7,912,480.22	106,357,285.93	24,899,761.20	87,206,646.22	2,163,358.7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6,199,233.24	58,217,704.15	344,416,93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12,596.21	3,383,710.37	35,996,306.58
(1) 购置		2,122,129.37	2,122,129.3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	20,685,721.58		20,685,721.58
(3) 其他	11,926,874.63	1,261,581.00	13,188,455.63
3. 本期减少金额	56,706,189.26	8,192,757.32	64,898,946.58
(1) 处置		7,950,954.83	7,950,954.83
(2) 处置子公司	9,594,884.78	241,802.49	9,836,687.27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7,111,304.48		47,111,304.48
4. 期末余额	262,105,640.19	53,408,657.20	315,514,297.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304,307.99	14,907,327.23	57,211,63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18,139.92	5,752,023.75	16,470,163.67
(1) 计提	8,796,280.64	5,752,023.75	14,548,304.39
(2) 其他	1,921,859.28		1,921,85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9,065,355.40	2,493,280.97	11,558,636.37
(1) 处置		2,409,909.00	2,409,909.00
(2) 处置子公司	448,064.31	83,371.97	531,436.28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617,291.09		8,617,291.09
4. 期末余额	43,957,092.51	18,166,070.01	62,123,162.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148,547.68	35,242,587.19	253,391,134.87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894,925.25	43,310,376.92	287,205,302.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采矿权	9,123,967.04	于下一期办理
合计	9,123,967.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84,576,168.80					84,576,168.8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96,789.37			6,096,789.37		
合计	417,389,695.24			6,096,789.37		411,292,905.8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0,726,030.88	135,815,881.70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96,789.37			6,096,789.37		
合计	196,822,820.25	135,990,706.19		6,096,789.37		326,716,737.0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与国开东方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等由国开东方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该资产组组合含国开东方对下属子公司国际会展的商誉。国际会展的商誉在国开东方并入本公司前已经形成；由于对国际会展的商誉金额仅 17.48 万元，且受统一管理和统一资金调拨影响，国际会展无法产生独立现金流，因此并入国开东方一起进行减值测试。

与银祥豆制品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豆制品加工及销售等由银祥豆制品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对并购国开东方和银祥豆制品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如果经测算存在商誉减值损失，则商誉减值损失应在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在测算各个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采取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国开东方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计算过程及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由于与国开东方相关商誉及对应资产组组合在我国并无公开、活跃的交易市场。同时，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国开东方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类似的资产交易案例极少，国开东方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难以可靠获取、计量。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测算其可收回金额的方法。

公司管理层在对并购国开东方形成的商誉及对应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测试选取的模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公司同时分析与商誉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从而确定并购国开东方形成的商誉及对应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模型为：

$$P = \sum_{t=1}^n R_t / (1+i)^t + P_n / (1+i)^n$$

商誉及对应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参数 1：预测期的选取。

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采取分段法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包括明确的预测期及永续预测期。其中：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明确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期为永续预测期，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参数 2：折现率的选取

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基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及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基于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了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经测算，管理层确定商誉减值测试采取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11.35%。

参数 3：商誉及对应资产组组合各年度自由现金流量涉及参数的确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在明确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在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历史经营经验、一二级土地开发项目的开发进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永续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零，未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所处行业及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本公司根据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历史财务数据、经营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预测期间的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净利润等重要指标参数。

基于上述假设，本公司在考虑多种因素的影响后测算各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一级开发方面主要影响因素包括：①受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员工进入拟拆迁区域进行拆迁沟通及组织拆迁工作较为困难；②受金融机构等严控政府隐性负债影响，项目融资较为困难，导致一级开发项目进度变慢，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二级开发方面主要影响因素包括：①由于项目周边别墅产品供应增加，叠拼项目预期销售价格下降。②部分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需增加工程量，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公司在预测国开东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利用了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10414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

2)与银祥豆制品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计算过程及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对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取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公司采取分段法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包括明确的预测期及永续预测期。其中：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即 2020 年至 2024 年，明确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期为永续预测期。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在明确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在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历史经营经验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永续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零，未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所处行业及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得出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出上述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其中，预测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42%。

本公司根据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历史财务数据、经营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预测期间的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基于上述假设，本公司测算各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测试，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国开东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6 亿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644,525.50	107,857.18	967,841.34	2,049,536.10	2,735,005.24
土地租赁及土地改良支出	137,680,406.94		15,243,273.33		122,437,133.61
其他	2,364,837.75	102,442.00	1,113,559.56	1,252,632.94	101,087.25
合计	145,689,770.19	210,299.18	17,324,674.23	3,302,169.04	125,273,226.10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103,494.25	17,775,873.58	68,754,516.63	17,188,629.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2,824.97	168,206.25		
应付职工薪酬	297,327.96	74,331.99	373,750.36	93,437.59
政府补助	1,411,165.57	352,791.39		
股权激励	3,672,008.67	918,002.17	3,127,731.02	781,932.76
公允价值变动	97,722,612.85	24,430,653.21	48,497,450.86	12,124,362.7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1,751,205.80	2,937,801.45
合计	174,879,434.27	43,719,858.59	132,504,654.67	33,126,163.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59,184,925.41	189,796,231.35	777,950,208.70	194,487,552.18
公允价值变动	15,906,501.90	3,976,625.4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817,224,613.09	204,306,153.29	470,493,863.28	117,623,465.84
合计	1,592,316,040.40	398,079,010.12	1,248,444,071.98	312,111,018.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8,754,602.50	726,027,266.35
合计	1,128,754,602.50	726,027,266.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所属子公司的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733,009.51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款		554,643.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9,576,507.02	42,512,669.19
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		1,020,000.00
预缴所得税	11,993,383.53	11,993,383.53
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未到期应收利息	693,030,486.11	
合计	754,600,376.66	56,813,705.23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70,920,000.00	5,964,584,24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69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73,811,723.85	1,115,72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096,141.66	2,775,777.78
其他	633,000,000.00	1,265,000,000.00
合计	7,585,827,865.51	9,138,080,017.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公司本期质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注：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关联担保情况”。

注：公司“短期借款—其他”系商业汇票已贴现未终止确认转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47,400.00		3,847,400.00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3,847,400.00		3,847,400.00
合计		3,847,400.00		3,847,4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2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38,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48,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粮款	177,846,489.47	36,706,713.23
材料款	13,910,769.90	9,716,342.41
工程款	426,054,897.54	599,646,103.79
设备款	955,683.18	3,941,936.53
其他款项	35,662,373.85	34,502,469.63
购地款	588,378,603.00	59,415,000.00
合计	1,242,808,816.94	743,928,565.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793,473.65	待结算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1,822,120.76	待结算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541,687.53	待结算
北京启明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698,962.42	待结算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1,172,048.82	待结算
合计	224,028,293.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粮油款	448,945,356.90	318,477,910.43
预收购房款	38,283,689.50	54,767,585.60
其他	21,645,100.72	23,227,649.70
合计	508,874,147.12	396,473,145.7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天诚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4,510,500.00	待销售实现
黑龙江三盛佰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76,250.00	待销售实现
四川省华宝卓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5,960.00	待销售实现
张艳华	990,520.00	待销售实现
北京市万来福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57,312.28	待销售实现
合计	29,300,542.2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38,283,689.50	54,767,585.60	2019年12月	46.66
合计	38,283,689.50	54,767,585.60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487,249.08	218,399,758.25	221,569,511.83	14,317,495.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3,434.45	15,257,223.29	15,365,419.82	365,237.92

三、辞退福利	63,000.00	1,838,353.14	1,838,353.14	63,000.00
合计	18,023,683.53	235,495,334.68	238,773,284.79	14,745,733.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17,847.72	189,062,606.49	192,248,294.46	12,332,159.75
二、职工福利费		5,301,909.11	5,301,909.11	
三、社会保险费	274,609.89	9,579,631.43	9,593,966.99	260,274.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732.89	8,203,965.69	8,215,121.56	232,577.02
补充医疗保险		186,876.98	186,876.98	
工伤保险费	10,540.36	409,689.26	411,506.43	8,723.19
生育保险费	20,336.64	779,099.50	780,462.02	18,974.12
四、住房公积金	231,758.00	9,769,989.04	9,723,482.79	278,264.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2,333.47	1,638,782.71	1,695,632.01	1,395,484.17
六、其他短期薪酬	10,700.00	3,046,839.47	3,006,226.47	51,313.00
合计	17,487,249.08	218,399,758.25	221,569,511.83	14,317,495.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3,546.62	14,652,898.45	14,759,029.18	347,415.89
2、失业保险费	19,887.83	604,324.84	606,390.64	17,822.03
合计	473,434.45	15,257,223.29	15,365,419.82	365,237.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029,140.85	107,305,737.10
企业所得税	3,386,477.58	9,935,316.29
个人所得税	1,760,637.41	1,418,45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6,970.62	6,993,945.29
房产税	267,449.85	218,420.72
土地使用税	44,048.19	152,210.41
土地增值税		307,242,199.65
教育费附加	4,488,166.98	5,497,467.16
其他税种	1,112,233.71	748,021.21
合计	58,695,125.19	439,511,769.78

39、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2,175,880.77	385,710,310.94
合计	1,462,175,880.77	385,710,310.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19,204,056.91	18,427,770.74
暂收代付款	2,135,219.24	2,692,666.89
关联方资金	16,994,458.75	16,827,925.28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413,937,723.79	236,370,875.16
其他	9,904,422.08	11,391,072.87
合计	1,462,175,880.77	385,710,310.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69,274,235.34	于下期偿还
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1,166,854.85	于下期偿还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20,496.07	于下期偿还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79,464.40	于下期偿还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941,756.05	于下期偿还
合计	145,882,806.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51,973,686.23	5,575,035,625.1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2,596,575.35	813,310,712.3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5,129,094.19	222,099,488.97
合计	5,959,699,355.77	6,610,445,826.5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具体说明详见：“附注长期应付款”。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9,286,570.86	
合计	69,286,570.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09,490,000.00	5,389,000,000.00
抵押借款	5,185,000,000.00	5,381,100,000.00
保证借款		1,814,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973,686.23	26,215,625.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51,973,686.23	-5,575,035,625.17
合计	4,462,490,000.00	7,035,28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本期抵押及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1,356,898,313.09	813,310,712.3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2,596,575.35	-813,310,712.38
合计	1,184,301,737.74	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 17 国东 01	100	2017/1/10	注 1	405,900,000.00	410,000,000.00		1,535,308.56		-410,000,000.00	
公司债 18 东方 02	100	2018/5/2	注 2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8,663,671.23		-360,000,000.00	
公司债 19 东方 01	100	2019/1/29	注 2	495,466,981.20		495,466,981.20	33,007,534.25	1,559,811.79		497,026,792.99
公司债 19 东方 02	100	2019/7/5	注 2	796,784,905.66		796,784,905.66	29,589,041.10	490,039.09		797,274,944.75
未到期应付利息					43,310,712.38					62,596,575.35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813,310,712.38					-172,596,575.35
合计	/			2,058,151,886.86	0	1,292,251,886.86	72,795,555.14	2,049,850.88	-770,000,000.00	1,184,301,737.74

注 1：2016 年 4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26 号），通过了国开东方拟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的申请。

2017 年 1 月 10 日，国开东方发行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国东 01”，债券代码：“114096”），发行总额人民币 4.10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5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19 年 1 月以及 2019 年 4 月投资者主张回售选择权，国开东方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赎回全部债券。

注 2：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6 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东方 02”，债券代码：“143622”），发行总额人民币 3.60 亿，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20%。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19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有效回售申报支付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本金及当期利息。

2019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东方 01”，债券代码：“15517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15%。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20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有效回售申报支付债券持有人的本金 1.10 亿元及当期利息。

2019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东方 02”，债券代码：“15549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90,000,000.00	2,914,024,457.3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990,000,000.00	2,914,024,457.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90,000,000.00	2,914,024,457.3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990,000,000.00	2,914,024,457.36

其他说明：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46,784.89
长期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注1）	3,085,129,094.19	3,083,777,161.44
应付股权收购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5,129,094.19	222,099,488.97
合计	1,990,000,000.00	2,914,024,457.36

注 1：（1）公司子公司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国寿”）于 2014 年 2 季度取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借款 16 亿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借款 3.6 亿元，期限 10 年。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作为有限合伙人每年享有固定收益，对基金收益享有优先分配权，不享受超额收益。

国开东方在民生银行开立保函，对国开国寿向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的融资提供担保，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以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向民生银行提供反担保。2017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 A0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8 年 11 月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释放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抵押物，国际会展不再提供抵押担保。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国开投资以其持有的腾实地产 100% 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向公司子公司国开投资人民币 91,402.45 万元，投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承诺到期以约定的金额回购此投资本金，2018 年 6 月 12 日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将该业务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股东期间，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每年从国开东方取得固定投资收益，如果分红金额低于固定投资收益，商业投资承诺进行补足，如商业投资支付了补足款，国开东方应以分红形式向商业投资进行补偿。

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取得约定收益或商业投资按期补足金额的前提下，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同意放弃从国开东方再取得股息、分红等利润分配的权利。

商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国开东方 116,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并促使东方集团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6 月 12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签订保证协议对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960,866.44	2,041,906.74	5,434,274.45	15,568,498.73	详见表 1
合计	18,960,866.44	2,041,906.74	5,434,274.45	15,568,498.7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注 1）	3,840,000.01		80,000.01		3,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补贴款（注 2）	953,333.34		40,000.01		913,333.33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注 3）	5,376,000.02		112,000.02		5,264,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仓物流储备物流项目补助资金（注 4）	2,349,999.87		200,000.04		2,149,999.83	与资产相关
东仓种业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注 5）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银祥豆制品溯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注 6）		1,287,487.44	24,759.37		1,262,728.07	与资产相关
银祥豆制品油泡腐竹腐皮加工项目技术改造奖补资金（注 7）		150,000.00	1,562.50		148,437.50	与资产相关
银祥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注 8）	80,000.00		1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注 9）	2,216,088.75	518,585.00	139,965.00	2,594,708.75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养牛技术培训基地项目补助资金（注 10）	160,000.00		6,000.00	154,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牛食品 5 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注 11）	1,985,444.45	85,834.30	35,666.64	2,035,612.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960,866.44	2,041,906.74	649,953.59	4,784,320.86	15,568,498.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1 年 10 月收到黑龙江省方正县政府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400.00 万元，专项用于东方集团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三个高科技项目，该补助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2：根据《方经开管呈【2011】4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1 年 4 月收到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工程补贴款 120.00 万元，专项用于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项目，该补助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3：根据《发改办产业【2013】1270 号》、《哈工信发【2013】108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分别收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资金 460.00 万元、100.00 万元，专项用于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该补助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4：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物流”）于 2014 年度收到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专项用于自购运输及收储设备等的仓储物流项目，该补助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5：公司子公司东仓种业于 2010 年度收到黑龙江省五常市政府拨付的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专项用于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注 6：根据《厦商务【2017】348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银祥豆制品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商务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128.75 万元，专项用于溯源管理系统项目，该补助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7：根据《厦工信投资【2019】20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银祥豆制品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同安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15.00 万元，专项用于油泡腐竹腐皮加工项目，该补助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8：根据《同经信【2016】36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银祥豆制品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40.00 万元，专项用于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该补助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

注 9：根据《长农综办【2015】19 号》、《省农业函【2015】595 号》、《长府【2015】66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牛肉牛”）于 2015 至 2017 年度收到长宁县农业局等政府部门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279.93 万元，2019 年度收到项目补助资金 51.86 万元，专项用于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项目，该补助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该子公司报告期已经被处置。

注 10：公司子公司九牛肉牛于 2017 年 4 月收到长宁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18.00 万元，专项用于养牛技术培训基地项目，该补助自 2017 年 5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该子公司报告期已经被处置。

注 11：公司子公司长宁县九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牛食品”）于 2016 年 8 月收到长宁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214.00 万元，2019 年度收到项目补助资金 8.58 万元，专项用于 5 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该补助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按照项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至各期损益，该子公司报告期已经被处置。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增值税	290,446,502.80	
合计	290,446,502.80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5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70,426,120.21			6,870,426,120.21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938,284,311.67	-8,297,892.38		1,929,986,419.29
（2）其他	75,726,175.54	931,886.65		76,658,062.19
合计	8,884,436,607.42	-7,366,005.73		8,877,070,601.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本期减少 8,297,892.38 元，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本期增加 931,886.65 元，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构成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报告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

5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200,521,517.61		200,521,517.61
合计		200,521,517.61		200,521,517.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5,425,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累计回购金额 200,521,517.61 元。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1,508.85	-781,508.85	2,378,248.32				594,562.08	1,783,686.24				1,002,177.3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1,508.85	-781,508.85	2,378,248.32				594,562.08	1,783,686.24				1,002,177.3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573,241.37	-523,389.65	94,049,851.72	75,858,717.00				12,256,266.12	52,571,811.37	11,030,639.51			146,621,663.0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19,801.11	-1,304,898.50	43,514,902.61	26,833,652.53					26,833,652.53				70,348,555.1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487,765.15	-35,487,765.15	-71,030,592.65				-12,601,398.16	-58,225,006.99	-204,187.50			-93,712,772.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1,508.85	781,508.8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487,765.15	35,487,765.15	71,030,592.65			12,601,398.16	58,225,006.99	204,187.50			93,712,772.1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0,534,949.11		50,534,949.11	49,025,064.47			12,256,266.12	25,738,158.84	11,030,639.51			76,273,107.95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573,241.37	-1,304,898.50	93,268,342.87	78,236,965.32			12,850,828.20	54,355,497.61	11,030,639.51			147,623,840.48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6,406,760.27	134,618,179.90		1,451,024,940.17
任意盈余公积	1,534,562,960.63	134,618,179.90		1,669,181,140.53
合计	2,850,969,720.90	269,236,359.80		3,120,206,080.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为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所致。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45,187,465.97	5,087,467,278.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95,166.57	-337,028,209.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42,892,299.40	4,750,439,069.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628,763.42	655,688,433.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618,179.90	141,466,967.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4,618,179.90	141,466,967.6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006,101.44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57,284,703.02	5,045,187,465.97

注 1：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该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其中调整未分配利润金额-1,823,288.31 元。

注 2：公司联营企业锦州港作为一家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锦州港将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公司将将对锦州港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导致的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予以调整，金额-471,878.26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22,226,779.62	12,841,120,008.77	14,438,235,606.17	13,463,461,847.05
其他业务	38,195,016.17	27,557,972.87	41,702,066.34	28,333,269.47
合计	13,160,421,795.79	12,868,677,981.64	14,479,937,672.51	13,491,795,116.52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0,390.98	13,583,652.14
教育费附加	2,838,261.95	9,597,147.13
房产税	20,958,689.72	4,191,161.52
土地使用税	2,257,963.88	2,289,990.50
印花税	10,583,069.15	8,111,462.54
土地增值税	-6,067,332.29	227,405,984.61
其他	315,021.89	290,174.76
合计	34,316,065.28	265,469,573.20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5,365,513.38	5,651,745.83
广告与促销费用	20,522,600.44	15,842,894.14
职工薪酬	37,063,023.56	26,432,471.84
运营费用	58,081,350.13	52,826,732.77
折旧与摊销	1,306,487.99	1,707,052.28
销售代理费	6,272,959.28	640,465.33
市场推广费	6,522,318.22	
其他	8,288,707.05	6,645,216.67
合计	143,422,960.05	109,746,578.86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221,333.94	173,917,357.76
折旧与摊销	61,108,447.13	50,618,191.56
咨询费	47,921,638.11	56,801,452.29
办公费用	33,047,021.89	36,100,586.06
业务招待	15,824,432.69	15,360,354.95
差旅费	6,162,306.00	7,942,163.67
租赁费	21,727,607.08	36,425,785.51
其他	26,938,983.45	18,965,218.44
合计	378,951,770.29	396,131,110.24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72,275,499.88	1,206,238,853.53
减：利息收入	-437,448,167.89	-507,498,155.42
汇兑损益	-227,012.65	26,947,434.49
银行手续费	2,636,253.81	5,868,840.55
其他	167,972,417.04	216,002,654.79

合计	905,208,990.19	947,559,627.94
----	----------------	----------------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575,561.19	3,049,703.71
其他	1,984.70	135,346.00
合计	5,577,545.89	3,185,049.71

其他说明：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方集团本部东方大厦公建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9,128.56	30,638.84	与收益相关
商业投资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扶持基金	721,942.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65,467.58	48,118.14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资金		597,800.00	与收益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补贴款	40,000.01	39,999.99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	80,000.01	79,999.99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年产3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	112,000.02	111,999.98	与资产相关
东仓物流储备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4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	139,965.00	209,945.25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床称重检测系统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牛肉牛养牛技术培训基地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	9,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牛食品5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	35,666.64	53,500.00	与资产相关
银祥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	1,666.67	与资产相关
银祥豆制品溯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4,759.37		与资产相关
银祥豆制品油泡腐竹腐皮加工项目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1,562.50		与资产相关
国开国寿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扶持基金（注）	2,014,053.00	1,548,310.00	与收益相关
大成饭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LEED 认证节能补助	736,900.00		与收益相关
泓沣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扶持基金	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豆制品社保补差额款	123,396.06		与收益相关
钰璟投资财政局扶持基金	72,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1,920.40	68,724.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75,561.19	3,049,703.71	

注：公司子公司国开国寿于2018年5月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拨付的扶持基金1,548,310.00元，于2019年3月收到扶持基金928,865.00元、2019年9月收到扶持基金1,085,188.00元。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5,987,003.74	1,481,272,864.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7,673,875.18	-4,616,123.1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5,60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078.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5,15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394.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21,474.8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732,520.6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19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403.11	
其他	18,500,217.66	56,512,347.51
终止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92,290.00	
合计	1,835,267,790.64	1,533,396,621.00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0,47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57,69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2,03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97,705,685.34	305,503,789.60
套期损益	-2,499,374.63	-7,496,168.42
合计	308,761,974.56	299,358,094.21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9,244.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626,638.3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1,030,59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95,066,813.03	
合计	-184,843,288.20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8,598,129.12
二、存货跌价损失	-82,097,968.10	-53,349,477.1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7,317,020.2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58,378.61	-10,742,146.04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35,990,706.19	-196,822,820.25

十四、其他		-42,602,968.04
合计	-220,647,052.90	-429,432,560.83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47,231.78	-275,933.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41,554.36	
合计	5,988,786.14	-275,933.38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30.00		5,430.00
政府补助	1,196,580.00	366,500.00	1,196,580.00
盘盈利得	259,987.17		259,987.17
罚款收入	6,350.00	11,009.00	6,350.00
违约赔偿收入	2,843,657.88	3,848,711.90	2,843,657.88
其他	259,112.08	1,556,591.65	259,112.08
合计	4,571,117.13	5,782,812.55	4,571,11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方粮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晋位奖励资金（注）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米业认证补贴款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豆制品劳务协作奖励资金	25,500.00	6,5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祥豆制品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世粮聊城市挂牌上市政府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世粮“三品一标”品牌认证奖补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九牛农业企业生规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九牛农业农业局奖励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5,0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6,580.00	366,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于2019年12月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农业农村局拨付的关于2018年度新晋升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晋位奖励资金1,000,000.00元。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对外捐赠	57,294.90	33,000.00	57,294.90
盘亏损失	5,783.63	117,158.40	5,783.63
赔偿金	30,927,300.00	64,510.43	30,927,300.00
违约金	1,121,869.75	2,923,583.32	1,121,869.75
罚款支出	486,612.93	1,188,709.47	486,612.9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4,463.23	32,658,914.55	1,034,463.23
其他	55,392.37	118,206.06	55,392.37
合计	33,688,716.81	37,104,082.23	33,688,716.81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26,733.58	667,242.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618,734.40	25,526,485.41
合计	63,745,467.98	26,193,728.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9,315,147.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328,786.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072,707.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676.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0,313,644.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05,110.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5,039.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1,260,638.23
其他	
所得税费用	63,745,46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3,429,568.94	91,475,137.02
补贴收入	12,217,538.80	13,192,137.79

其他往来款	1,747,260,556.24	573,864,119.25
罚款、违约金收入	2,850,007.88	3,971,757.07
合计	1,895,757,671.86	682,503,151.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619,713,667.17	971,246,442.52
管理费用支出	109,456,821.84	142,004,397.03
销售费用支出	84,520,979.51	59,745,383.06
手续费支出	2,636,067.44	1,615,915.59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728,302.98	2,455,294.91
捐赠支出	6,200.00	33,000.00
支付备用金	1,350,825.53	1,280,170.65
其他	137,807.68	
合计	818,550,672.15	1,178,380,603.7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股权收购意向金		50,000,000.00
期货保证金	26,658,468.90	1,600,375.60
取得玉米网支付的现金净额（负值重分类）	4,000,964.37	
合计	30,659,433.27	51,600,375.6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受让意向金		1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净额（负数重分类）	5,810,152.95	2,848,954.11
期货保证金	44,656,309.66	
合计	50,466,462.61	12,848,954.1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回融资保证金及信托保障基金	22,930,000.00	75,100,000.00
合计	72,930,000.00	175,1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200,521,517.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7,180,000.00	1,142,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43,131,291.31
银行资金监管及托管费	37,620,625.00	58,073,750.00
借款保证、保函等费用	1,359,726,467.40	36,838,640.00
其他融资相关费用	4,209,000.00	65,242,001.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00.00	
合计	1,999,257,610.01	1,345,885,682.31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5,569,679.35	644,169,199.82
加：信用减值准备	184,843,288.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647,052.90	429,432,560.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657,450.36	59,309,037.12
无形资产摊销	14,548,304.39	11,827,90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24,674.23	26,768,83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8,786.14	275,933.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9,593.00	32,776,072.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761,974.56	-299,358,094.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3,649,488.95	989,362,155.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5,267,790.64	-1,533,396,62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98,429.50	14,319,90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711,725.98	35,384,164.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9,484,302.15	3,568,658,552.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6,180,812.76	-2,793,805,95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5,106,854.94	-700,165,353.43
其他	271,741,610.64	-256,241,05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899,252.71	229,317,243.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26,005,733.09	4,712,720,744.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12,720,744.45	5,304,439,444.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715,011.36	-591,718,700.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20,000,964.3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964.3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7,000,000.00
其中：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453,679.08
其中：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400,704.55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39,094.84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474.04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643,526.13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69,879.5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6,320.9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26,005,733.09	4,712,720,744.45
其中：库存现金	358,646.16	1,132,087.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84,893,868.00	4,327,481,62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753,218.93	384,107,033.8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005,733.09	4,712,720,744.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9,944,208.16	注
应收股利	7,542,000.00	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发放但本公司尚未收到的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067,973.76	用于担保或保证的款项

存货	3,057,047,448.95	质押借款、开立保函
长期股权投资	15,228,087,454.16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502,334,371.8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83,297,097.5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9,946,696.42	抵押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61,277,387.15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030,486.11	质押借款
合计	26,005,575,124.12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详见：“附注货币资金”。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5,003.19	6.9762	941,809.25
港币	10,037,245.77	0.89578	8,991,164.0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分别为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香港”）、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粮香港”）。东方香港及东粮香港的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国香港。

考虑两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主要系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延伸、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可以随时汇回等情况，选定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银祥豆制品溯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287,487.4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759.37
银祥豆制品油泡腐竹腐皮加工项目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1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62.50
九牛肉牛粪污循环利用处理系统	518,585.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9,965.00
九牛食品5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	85,834.3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5,666.64
东方集团本部东方大厦公建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9,128.56	其他收益	29,128.56
商业投资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扶持基金	721,942.00	其他收益	721,942.00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65,467.58	其他收益	65,467.58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六通一平”工程补贴款		其他收益	40,000.01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		其他收益	80,000.01

糙米项目			
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112,000.02
东仓物流储备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200,000.04
九牛肉牛养牛技术培训基地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6,000.00
银祥豆制品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
国开国寿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扶持基金	2,014,053.00	其他收益	2,014,053.00
泓洋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扶持基金	980,000.00	其他收益	980,000.00
银祥豆制品社保补差额款	123,396.06	其他收益	123,396.06
大成饭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LEED 认证节能补助	736,900.00	其他收益	736,900.00
钰璟投资财政局扶持基金	72,800.00	其他收益	72,800.00
其他	81,920.40	其他收益	81,920.40
东方粮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晋位奖励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五常米业认证补贴款	36,000.00	营业外收入	36,000.00
银祥豆制品劳务协作奖励资金	25,500.00	营业外收入	25,500.00
银祥豆制品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九牛农业企业生规补助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九牛农业农业局奖励资金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其他	25,080.00	营业外收入	25,080.00
五常米业流动贷款财政贴息款	4,259,000.00	财务费用	4,259,000.00
合计	12,423,094.34		11,031,141.1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原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357,515,341.98	221,921,892.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2,313,725.39	47,246,912.36
合计	215,201,616.59	174,674,980.13

注：贷款业务为公司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放贷业务。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2019/8/15	16,000,000.00	80	增资	2019/8/15	增资日	7,412,741.32	-1,083,450.58

注：公司三级子公司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贸易”）报告期内以增资的方式取得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米网”）80.00%股权。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东仓贸易与玉米网及其原股东分别签署股权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玉米网也完成将东仓贸易作为公司新股东

的工商信息变更登记。2019年8月15日，东仓贸易完成对玉米网增资1,600.00万元款项支付，东仓贸易开始控制玉米网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因此，将2019年8月15日确定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现金	1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6,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0,301,986.38	20,301,986.38
货币资金	20,000,964.37	20,000,964.37
应收款项	140,919.81	140,919.81
其他应收款	134,318.75	134,318.75
固定资产	25,783.45	25,783.45
负债：	301,986.38	301,986.38
应付职工薪酬	122,138.00	122,138.00
应交税费	-21,977.01	-21,977.01
其他应付款	201,825.39	201,825.39
净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 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财务 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账面价 值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 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 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 益转入 投资损益 的金额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51	股 权 转 让	2019/7/31	收 到 股 权 转 让 价 款 日	-27,146,257.44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1	股 权 转 让	2019/12/31	控 制 权 转 移 日	1,381,414.94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 公司			一 致 行 动 人 协 议 失 效	2019/12/31	一 致 行 动 人 协 议 失 效 日	324,963.93	40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 脂有限公司		40	股 权 转 让	2019/7/30	控 制 权 转 移 日	4,271.96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700,000.00	70	股 权 转 让	2019/12/25	控 制 权 转 移 日	141,768,413.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 4 家全资子公司，注销清算 4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办公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北京东方美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高美（杭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物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项目投资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		100	投资设立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经纪、信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泰智睿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影视文化类投资；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等		99.01	投资设立
西藏鸿辉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购销		100	投资设立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等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仓储服务；粮食收购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龙江县	龙江县	粮食收购、销售、烘干、仓储服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等		100	投资设立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国内货运代理		34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肇源县	肇源县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粮食收购；搬运装卸；仓储等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肇源县	肇源县	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粮食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粮食收购、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		51	投资设立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批发兼零售；食品生产经营；种子经营；粮食收购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焦炭、建材、五金等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粮油及其他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粮食贸易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粮食收购		100	投资设立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豆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蛋品加工等		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		51	投资设立

			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收购。销售初级农产品、饲料；水稻种植		62.96	投资设立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与包装食品	80	20	投资设立
杭州东方道粮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粮食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五常	五常	技术推广	80	2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五常	五常	粮食加工	60	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常	五常	粮食收购	80	20	投资设立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粮食加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开发跳跳糖及系列产品技术，并提供技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	51		投资设立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		51	投资设立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农业机械化、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		100	投资设立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农业机械等批发零售、社会经济咨询		1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外包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向三农提供贷款类业务、投资类业务、资本管理类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为农业提供设备租赁、为农村土地提供信用托管、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保理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酒店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牛羊养殖销售、牲畜饲养技术咨询服务、饲草料种植销售、畜产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100	投资设立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农副产品批发；谷物粮食收购、饲料批发、仓库租赁、豆及薯类批发及零售等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51	投资设立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江	九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1	投资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持有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供应链”）34%股权，陈洪春持有北大荒供应链 22%股权，东方粮仓与陈洪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陈洪春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与东方粮仓保持一致。另外，北大荒供应链董事会成员 7 人中东方粮仓派出董事 4 人，超过半数。根据北大荒供应链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从而东方粮仓能够控制北大荒供应链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故将北大荒供应链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0.00	19,122,409.52		390,303,075.12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58,769.92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00		
深圳泰智睿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353,847.26		1,420,721.29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793,000.15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306,183.68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439,654.60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194.73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4	-156.23		999,803.14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66.00	1,702,298.09		21,633,352.36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49.00	191,018.79		10,462,998.95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0.00	-3,326,480.80		4,571,905.03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9.00	-35,027,530.07		-62,462,694.77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60,349,362.15		-129,995,757.90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7,409,191.62		-7,201,282.93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897,698.60		-2,293,721.17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23.00	2,647,373.88		8,105,016.78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9.00	28,632,877.47	14,700,000.00	18,832,877.47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20.00	-216,690.12		3,783,309.88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49.00	-376,430.89		48,623,569.1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农业”)2018年新设成立时,部分员工参与出资,员工出资金额1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东联农业少数股东权益中归属于本公司员工的金额为99.98万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517.09	405,690.29	408,207.38	255,646.98	21,194.18	276,841.16	5,805.65	365,292.11	371,097.76	42,086.91	206,263.60	248,350.51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619.14	1,283.09	148,902.23	151,435.27		151,435.27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4		0.04
深圳泰智睿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4.41	8,964.29	14,348.70				7,673.05	10,249.87	17,922.92	0.00		0.0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298.34	11,706.65	16,004.99	6,898.93	436.15	7,335.08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1,289.99	2,432.58	13,722.57	9,805.30		9,805.30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1,366.51	0.41	1,366.92	1,374.89		1,374.89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22.96		22.96	24.00		24.00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08	270.00	270.08	0.13		0.13	0.02	270.00	270.02	0.03		0.03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6,496.09	1.53	6,497.62	3,219.84		3,219.84	3,651.35		3,651.35	631.50		631.50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9,222.59	21.61	9,244.20	7,108.89		7,108.89	2,391.83	19.94	2,411.77	315.44		315.44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106,703.26	11,490.08	118,193.34	115,894.84		115,894.84	18,977.99	12,320.17	31,298.16	27,348.97		27,348.97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672.50	21,852.81	50,525.31	54,647.23		54,647.23	29,377.69	17,884.63	47,262.32	37,364.59		37,364.59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98.29	21,852.41	37,350.70	53,627.04		53,627.04	15,449.64	17,881.06	33,330.70	37,283.66		37,283.66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7.88	0.40	9,758.28	1,016.80		1,016.80	10,353.03	1.44	10,354.47	102.57		102.57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9		45.29	3.40		3.40	228.06		228.06	2.96		2.96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5,078.88	3,174.68	8,253.56	4,497.69	231.95	4,729.64	4,281.77	3,182.54	7,464.31	5,009.29	82.13	5,091.42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39,625.49	26.38	39,651.87	35,808.42		35,808.42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2,375.90	1.88	2,377.78	486.13		486.13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14,424.48	73.45	14,497.93	4,574.76		4,574.7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067.05	8,617.31	8,617.31	1,062.05		29,099.88	29,099.88	-517.99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14	-4,619.59	-4,619.59	96,094.31		-5,246.96	-5,246.96	-59,076.37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4	0.04					
深圳泰智睿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4.21	-3,574.21	-408.32		-1,340.73	-1,340.73	-26.37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9.67	-1,396.25	-1,396.25	1,049.39	4,223.82	-1,361.49	-1,361.49	-4,775.55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3,154.26	-266.57	-266.57	20.03	9,214.38	27.92	27.92	-2,134.38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305.32	-73.28	-73.28	43.19	2,236.41	0.38	0.38	808.59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龙江福油脂有限公司		-0.03	-0.03	-6.12	10.10	-1.04	-1.04	6.17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04	-0.04	0.06		-0.01	-0.01	0.02

北大荒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26,619.64	257.92	257.92	-2,908.66	1,894.41	19.86	19.86	-63.08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4,302.93	38.98	38.98	-55.99	5,084.78	9.53	9.53	-20.77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33,940.58	-1,650.70	-1,650.70	7,259.84	27,728.30	-310.85	-310.85	6,268.72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519.45	-14,014.10	-14,014.10	-13,022.09	35,519.45	-6,776.58	-6,776.58	19,346.21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882.31	-12,316.20	-12,316.20	-11,156.67	35,882.31	-10,339.22	-10,339.22	36,271.51
东兴东森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2.08	-1,512.08	-1,677.86	1,320.75	541.40	541.40	83.82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0	-183.20	-186.84		-244.47	-244.47	-253.41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10,857.71	1,121.93	1,121.93	672.06	2,309.53	373.03	373.03	2,405.84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40,029.84	5,843.44	5,843.44	-20,401.88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741.27	-108.35	-108.35	-1,468.44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5,734.48	-76.82	-76.82	-9,309.3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作业	15.39		权益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银行业	2.92		权益法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务	30.00		权益法
Orient Ar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艺术品投资	40.00		权益法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专注于金融创新,提供场景服务等金融中介服务		18.18	权益法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中介除外);企业管理。		40.00	权益法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60.00	权益法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			权益法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咨询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持有盛通地产 60%股权、董事占比 60%，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盛通地产 40%股权、董事占比 40%。根据盛通地产章程约定董事会除部分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效外，其他事项均需 2/3 董事通过有效。故本公司无法对盛通地产形成控制，而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形成共同控制。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同时担任锦州港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惠泉先生同时担任锦州港董事，可以对锦州港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可以对民生银行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同时担任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副董事长，可以对民生电商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杭州鑫悦置业有 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盛通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杭州鑫悦置业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874,799.44		757,585.90	157,434.84
非流动资产	937.85		539.13	66.50
资产合计	875,737.29		758,125.03	157,501.34
流动负债	768,643.51		749,755.48	86,157.27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69,146.57
负债合计	868,643.51		749,755.48	155,303.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93.78		8,369.55	2,197.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56.27		5,021.73	1,098.75
调整事项	0.05		0.0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0.05		0.0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56.32		5,021.78	1,098.7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53		
财务费用	-13.71	-217.05	71.42	-3.20
所得税费用	-398.78		-538.80	-56.64
净利润	-1,275.77	-2,002.65	-1,630.37	-789.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75.77	-2,002.65	-1,630.37	-789.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7,635.61			19,244.45	252,046.04		123,326.50	107,910.76			18,464.24	211,517.88	187,025.80	634,894.11
非流动资产	1,587,651.30			11,985.52	90,055.50		11.23	1,540,072.47			10,548.74	97,630.16	437.14	20.71
资产合计	1,735,286.91	668,184,100.00	711,801.25	31,229.97	342,101.54		123,337.73	1,647,983.23	599,482,200.00	835,803.66	29,012.98	309,148.04	187,462.94	634,914.82
流动负债	657,448.44			0.48	112,370.62		115,982.63	667,992.61			0.44	70,491.85	87,586.83	624,947.72
非流动负债	433,578.93				3,266.26			347,817.73				15,811.33	100,000.00	
负债合计	1,091,027.37	615,101,200.00	396,615.75	0.48	115,636.88		115,982.63	1,015,810.34	556,382,100.00	519,300.16	0.44	86,303.18	187,586.83	624,947.72
少数股东权益	11,158.12	1,198,400.00			48,304.78			10,752.04	1,092,700.00			45,61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3,101.42	51,884,500.00	315,185.50	31,229.49	178,159.88		7,355.10	621,420.85	42,007,400.00	316,503.50	29,012.54	177,228.98	-123.89	9,967.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7,442.32	1,517,007.03	94,555.65	12,491.79	32,392.67		2,942.04	95,644.53	1,228,218.86	94,951.05	11,605.02	32,220.23	-37.17	3,986.84
调整事项	2,831.56	-193,989.99			3,438.68			2,831.56	-18,653.00	0.00	0.00	3,441.87	37.17	0.00
—商誉	2,818.80	10,361.39						2,818.80	10,36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2.76	-204,351.38			3,438.68			12.76	-29,014.39			3,441.87	37.1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100,273.88	1,323,017.04	94,555.65	12,491.79	35,831.35		2,942.04	98,476.09	1,209,565.86	94,951.05	11,605.02	35,662.10		3,986.84

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94,302.47	807,753.90						82,283.53	733,507.11					
营业收入	703,261.80	18,044,100.00	10,543.54		273,109.92	77.67		592,165.06	15,676,900.00	6,160.66		120,196.59	31.36	
净利润	17,201.32	5,492,400.00	4,597.95	-4.52	5,666.94	-8,874.39	-2,612.00	24,647.60	5,033,000.00	3,827.39	-139.40	1,022.34	-1,062.43	-32.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316.95	66,800.00	84.05	2,221.47	338.97			16.17	472,700.00	244.72	-125.49	6,181.62		
综合收益总额	15,884.37	5,559,200.00	4,682.00	2,216.95	6,005.91	-8,874.39	-2,612.00	24,663.77	5,505,700.00	4,072.11	-264.89	7,203.95	-1,062.43	-32.9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16.36	44,164.04	1,800.00					677.99	9,600.88					

其他说明

民生银行和财务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对方报表不区分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01.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0.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0.7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4.16	-1,179.9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4.16	-1,179.9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01,024.12	
应收账款	240,210,017.85	15,942,147.95
其他应收款	7,105,814,575.80	625,630,815.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7,515,341.98	142,313,725.39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	200,250,000.00	118,347,612.85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91,605.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700,000.00	
合计	8,096,682,565.07	902,234,301.5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214,876.32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三。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2019 年度，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0.00%（2018 年：94.92%）。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00.57 亿元，其中：已使用敞口授信金额为 197.63 亿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无法判断到 期日项目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485,949,941.25	4,485,949,941.25	4,485,949,94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671,808.35	543,671,808.35	543,671,808.35				
应收账款	224,267,869.90	240,210,017.85	224,267,869.90				
应收票据	501,024.12	501,024.12	501,024.12				
其他应收款	6,480,183,760.48	7,105,814,575.8	6,480,183,760.48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及其他	874,840,240.00	874,840,240.00	874,840,24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5,201,616.59	357,515,341.98	215,201,616.59				
其他债权投资	81,902,387.15	200,250,000.00					81,902,387.15
长期应收款	81,000,000.00	81,000,000.00	13,000,000.00	53,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91,605.32	52,691,605.32					52,691,605.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700,000.00	58,700,000.00		6,000,000.00			52,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693,030,486.11	693,030,486.11			693,030,486.11		
金融资产小计	13,791,940,739.27	14,694,175,040.78	12,837,616,260.69	59,000,000.00	708,030,486.11		187,293,992.47
短期借款	7,585,827,865.51	7,585,827,865.51	7,585,827,865.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47,400.00	3,847,400.00	3,847,400.00				
应付账款	1,242,808,816.94	1,242,808,816.94	1,242,808,816.94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62,175,880.77	1,462,175,880.77	1,462,175,880.77				
长期借款	9,114,463,686.23	9,114,463,686.23	4,651,973,686.23	3,800,000,000.00	662,49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 期日项目
应付债券	1,356,898,313.09	1,362,596,575.35	172,596,575.35		1,184,301,737.74		
长期应付款	3,125,129,094.19	3,125,129,094.19	1,135,129,094.19	15,000,000.00	15,000,000.00	1,96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3,941,151,056.73	23,946,849,318.99	16,304,359,318.99	3,815,000,000.00	1,861,791,737.74	1,960,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 期日项目
货币资金	6,172,687,410.61	6,172,687,410.61	6,172,687,41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943,523.39	496,943,523.39	496,943,523.39				
应收账款	2,824,282,292.00	2,839,423,659.10	2,824,282,292.00				
应收票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045,452,609.58	7,653,969,687.00	7,045,452,609.58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	524,805,264.00	524,805,264.00	524,805,264.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674,980.13	221,921,892.49	174,674,980.13				
其他债权投资	156,682,979.80	204,000,000.00					156,682,979.80
长期应收款	99,000,000.00	99,000,000.00	26,000,000.00	13,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313,357.00	50,313,357.00					50,313,35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198,690.00	60,198,690.00					60,198,690.00
金融资产小计	17,855,041,106.51	18,573,263,483.59	17,514,846,079.71	13,000,000.00	60,000,000.00		267,195,026.80
短期借款	9,138,080,017.78	9,138,080,017.78	9,138,080,017.78				

项目	期初余额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43,928,565.59	743,928,565.59	743,928,565.59				
应付票据	548,000,000.00	548,000,000.00	54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85,710,310.94	385,710,310.94	385,710,310.94				
长期借款	12,610,315,625.17	12,610,315,625.17	5,575,035,625.17	4,035,280,000.00	3,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813,310,712.38	813,310,712.38	813,310,712.38				
长期应付款	3,136,123,946.33	3,136,396,791.44	222,099,488.97	924,024,457.36	30,000,000.00	1,96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7,375,469,178.19	27,375,742,023.30	17,426,164,720.83	4,959,304,457.36	3,030,000,000.00	1,960,000,000.00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941,809.25	8,991,164.02	9,932,973.27
小计	941,809.25	8,991,164.02	9,932,973.2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1,535.40	8,747,148.45	8,788,683.85
小计	41,535.40	8,747,148.45	8,788,683.85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82.17 万元（2018 年度约 73.38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固定利率借款合同、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带息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及固定收益率的其他长期金融负债，其中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813,341.00 万元，固定利率借款金额为 705,600.00 万元，商业汇票贴现借款 148,281.17 万元，应付票据 5,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196,000.00 万元，应付债券 119,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402.4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000.00 万元；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26、注释 28、注释 34、注释 35、注释 36、注释 37”。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4,066.71 万元（2018 年度约 4,447.06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括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本公司面临权益工具投资价格下跌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4,890.56		540,816,917.79	543,671,808.3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4,890.56		540,816,917.79	543,671,808.35
(1) 权益工具投资	1,263,995.07		2,549,103.71	3,813,098.78
(2) 衍生金融资产	1,590,895.49			1,590,895.49
(3) 其他			538,267,814.08	538,267,814.08
(二) 其他债权投资			81,902,387.15	81,902,387.15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36,730.04		46,554,875.28	52,691,605.32
(四) 投资性房地产			5,502,334,371.82	5,502,334,371.82
1. 出租的建筑物			5,502,334,371.82	5,502,334,371.82
(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700,000.00	58,700,000.00
(六) 存货			129,645,024.92	129,645,024.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991,620.60		6,359,953,576.96	6,368,945,197.56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47,400.00			3,847,4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47,400.00			3,847,40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3,847,400.00			3,847,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847,400.00			3,847,4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系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因此，公司以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平台公告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和国际会展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分别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算，评估师通过参考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对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投资性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公允价值。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并出具评估报告。

子公司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鸿烨”）2019年7月向四川江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出售了其持有的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牛农业”）51%股权，由于九牛农业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获取较为困难。我们参考最近时间公司股权交易可获得的信息作为估值的基础，计算出其13%股权的市场价值。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因被投资企业或被投资项目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和私募基金以发行方或者受托人公布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依据所投资产品公允价值测算的净值或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其他债权投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测未来可获得的项目可回收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

本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持有的被套期项目（主要为存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同类商品的期末结算价，经适当调整后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管理等	100,000.00	13.27	13.27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6.39	16.3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宏伟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原合营企业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手续费	76.43	47.23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委托管理费		283.02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费	91.95	91.54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菜油	36.15	60.0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杂费	0.75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港杂费	15.06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原粮	9,353.51	
合计		9,573.85	481.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米销售	10.36	30.02
北京民商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8.88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8.38	3.88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28.42	17.14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7.29	5.85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5.29	5.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22.25	19.98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8.64	20.17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9.12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80.70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93.58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58.14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97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640.53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06.20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6,740.78	23,169.41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1,262.86	13,799.73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4,815.65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297.55	294.53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原粮	145.96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401.14	
其他关联方	其他	6.69	10.65
合计		30,136.85	42,201.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1）	91,402.45	2016/9/5	2020/6/16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2）	300,000.00	2016/10/20	2021/10/19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3）	100,000.00	2019/3/4		否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注4）	30,000.00	2018/5/17	2020/6/27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9/10	2020/8/29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5）	20,000.00	2019/4/28	2020/4/24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3,600.00	2019/3/21	2020/3/17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3/19	2020/3/17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3/29	2020/3/18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11/26	2020/11/21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0/22	2020/10/21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1/27	2020/11/26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8	2020/1/27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8/6	2020/8/4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7/17	2020/1/17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6）	850.00	2019/9/28	2020/3/9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6）	1,000.00	2019/12/21	2020/6/10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6）	1,000.00	2019/12/31	2020/6/27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注7）	13,000.00	2019/7/31	2020/8/11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注8）	10,000.00	2019/5/8	2020/4/27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9/12	2020/9/10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9	2020/3/26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6	2020/11/4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2,500.00	2019/11/27	2020/11/26	否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019/8/8	2020/8/7	否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2019/12/18	2020/6/18	否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2/16	2020/6/16	否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900.00	2019/9/25	2020/9/24	否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5/17	2020/11/21	否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1/11	2020/11/10	否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1/11	2021/11/10	否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23	2020/4/30	否
东方集团物产（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19/5/1	2024/3/1	否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9/17	2020/9/20	否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0/25	2020/12/12	否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	2019/9/5	2022/2/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该笔借款的资金使用方为国开东方，商业投资对该笔业务的最低收益和本金提供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2018 年 6 月 12 日国开东方、商业投资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将该业务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另外东方有限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订保证协议对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该业务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详见：“附注长期应付款”。

注 2：2016 年 10 月，为获取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融资，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对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的委托贷款转让给西藏信托，签订债权交易协议与债权远期受让协议。转让金额为 2 笔 150,000.00 万元共计 30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确保债权远期受让协议的履行，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联营企业盛通地产将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以第一顺位抵押给西藏信托，对该融资中的 15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注 3：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山东天商与国开东方分别按 95%、5% 的出资比例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受让国开东方持有的腾实地产 100% 股权以及购买国际会展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招（丰）[2012]039 号 A03、A04 地块的剩余地块项目资产。2019 年 1 月 22 日，东方有限为本次项目合作款提供担保，2019 年 1 月 25 日，国开东方收到山东天商根据合作协议支付首期款项 100,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置换原东方有限提供的担保，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的进展情况未到达合作协议的约定，且合作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地块资产出售交易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地块资产权属的变更还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通过评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存在无法筹集到足够资金完成合作协议全部交易的可能，交易方案存在变更的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 100,000.00 万元。

注 4：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文慧”）于 2018 年 5 月份将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滨湖家园二期（BC 区）及文慧家园一期（B 区）自住房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之收益权转让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北京棚改自住房项目收益权转让与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账户内的信托资金受让标的项目收益权，转让价款为 30,000.00 万元。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融资提供保证，2019 年 12 月 9 日，增加东方有限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注 5：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以及东方有限共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注 6：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的供应商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红兴隆农垦亿鑫粮食有限公司、双城市双益粮食经贸有限公司将对东方粮油的应收账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里支行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金额为 2,850.00 万元。

注 7：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 笔共：13,000.00 万元，其中：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以及财务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注 8：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以及东方有限共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12/26	2020/12/25	否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8/7/11	2020/11/5	否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1/30	2020/1/30	否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9,800.00	2019/4/16	2020/4/8	否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019/10/15	2021/10/15	否
合计	397,8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1）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1,680.00	2014/4/30	2024/5/13	否	196,000.00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0/30	2022/10/27	是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0/29	2020/10/24	否	30,000.00
合计		246,680.00				226,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担保具体说明详见：“附注长期应付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9.88	1,167.5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托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其他资产托管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34	94.34	协议价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计		94.34	94.34	

注：本公司与东方物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其自有房产东方大厦委托东方物业管理，双方约定东方物业可将闲置的楼层对外出租，收取的租金归东方物业所有，本公司本年向东方物业收取托管收入 100 万元（含税）。

(2)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的设立出资，具体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说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3.29	9.48	314.90	3.15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8	0.03	2.99	0.03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4	0.04	4.14	2.07
	北京民商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3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3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0.24			
预付账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9.40		2,498.65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5.23		1,957.3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70.62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6.05			
其他应收款					
	北京民商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0.40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456.74		363,295.44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223.78		248,877.59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41,163.20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10,076.8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15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0.01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1,361.35	425.7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2.05	685.71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60.05	395.65
	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	1.43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2.43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518.93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未到期			

应付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34	442.93
预收款项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6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13	9.56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1.49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317.39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5.92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41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1.05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20.3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与关联方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存款及取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存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存款		7,577,804.62	5,091,848.81
	资金结算和取款		7,579,128.99	5,040,123.26
	利息收入	注	8,616.78	4,887.85

注：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		26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	14,459.57	6,840.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注	5,542.47	4,533.43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5,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借款		93,300.00	126,5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息		3,218.33	4,253.03

注：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融资费用主要为资金监管费、托管费以及保函手续费。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流入资金	流出资金	备注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11,433.35	

关联方	流入资金	流出资金	备注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710.64	63,208.63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9,795.53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32,850.00	1,200.00	
合计	198,356.17	75,841.98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300.00	126,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500.00	1,5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500.00

本公司应收关联存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1,289.74		182,614.11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21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4.59 元/股， 剩余期限详见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3 月 20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 5980 万份股票期权。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由 4.61 元/股调整为 4.59 元/股。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55,425,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主要包括：

(1) 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 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60%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174.90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38,314.03 万元（2017 年度为 56,488.93 万元），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故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且激励对象满足绩效考核目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86,947.6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31,886.65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股份支付无修改、终止事项。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抵押、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1) 公司子公司国开人寿成立之初，由投资方国寿集团、国寿财险（合称“中国人寿”）、国开东方、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为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国开东方同意在中国人寿退出基金投资（北京国开人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基金清算时，应保证中国人寿获得相应的资金，故国开东方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公保函字第 1400000069791 号。民生银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保函担保金额为 211,680.00 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腾实地产以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价值与保函敞口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纳入保函项下监管账户内资金补足。2017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 A03 地块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民生银行在本协议和相关保函项下对国开东方拥有的全部债权，抵押担保期限均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释放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抵押物，国际会展不再提供抵押担保。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国开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国开投资以其持有的腾实地产 100%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 196,000.00 万元。

(2) 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向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投资人民币 91,402.45 万元，投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商业投资承诺以约定的金额到期回购此投资本金。2018 年 6 月 12 日，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将该业务期限延长，新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股东期间，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每年从国开东方取得固定投资收益，如果分红金额低于固定投资收益，商业投资承诺进行补足，如商业投资支付了补付款，国开东方应以分红形式向商业投资进行补偿。商业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开东方 116,000 万元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本笔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同时为该业务连带责任保证，另外东方有限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订协议对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 91,402.45 万元。

(3) 2016 年 10 月，为获取西藏信托融资，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对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的委托贷款转让给西藏信托，签订债权交易协议与债权远期受让协议。转让金额为 2 笔 150,000.00 万元共计 30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确保债权远期受让协议的履行，每笔业务均质押了国开投资持有的国际会展 25,000 万元的股权。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其持有的盛通地产 60%股权质押给西藏信托，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联营企业盛通地产将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以第一顺位抵押给西藏信托，对该融资中的 15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8 年 2 月 13 日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翔地产”）将其持有的滨湖恒兴 40%股权质押给西藏信托，2018 年 11 月 20 日，大成饭店将其自有的不动产以第二顺位抵押给西藏信托，对该融资中的另外 15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0 万元。

(4) 公司子公司滨湖文慧于 2018 年 5 月份将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滨湖家园二期（BC 区）及文慧家园一期（B 区）自住房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之收益权转让予昆仑信托。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北京棚改自住房项目收益权转让与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账户内

的信托资金受让标的项目收益权，转让价款为 30,000.00 万元。国际会展以其自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3 土地作为抵押物，国开东方以其持有的滨湖文慧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同时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融资提供保证，2019 年 12 月 9 日，增加东方有限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滨湖文慧在信托单位成立日起 24 个月之对应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昆仑信托一次性支付该信托单位对应的回购基础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30,000.00 万元。

(5) 公司以持有的财务公司 90,000 万股股权以及大成饭店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资产等，向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60,000.00 万元。其中：16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54,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45,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58,500.00 万元。

(6) 公司以持有的杭州民新万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37%的合伙份额的收益权（以下简称“标的项目”）转让予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公司作为标的项目的出让方，承诺按照特定时限和金额回购全部特定资产收益权，中航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中航信托·天顺[2017]690 号东方集团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该标的项目转让价款 16,000.00 万元，东方有限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支付标的项目回购价款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7) 公司以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持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4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昆仑信托申请人民币借款 8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0,000.00 万元。

(8) 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以自有货币资金 2,5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以及本公司提供 2,500.00 万元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保证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

(9) 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借款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10)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780 万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1,690.00 万元。

(11)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自有货币资金 4,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以及本公司提供 4,000.00 万元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保证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12)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0,400 万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以及自有货币资金 20,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80,000.00 万元，其中：6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0,000.00 万元。

(13)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8,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3,600.00 万元，其中：4,175.2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10,865.1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12,283.84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675.86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5,102.00 万元。

(14)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锦州港 12,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以及自有货币资金 20,718.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4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票据余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35,000.00 万元。

(15)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4,8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9,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9,000.00 万元。

(16)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6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9,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9,000.00 万元。

(17)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6,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4,800.00 万元。

(18)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4,1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19)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27,223.948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以及自有的资金 67,000.00 万元及对应的未到期应收利息作为保证金,在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6,249.00 万元,其中:9,89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9,89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9,89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16,809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19,77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19,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1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34,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19,54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5,86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9,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6,249.00 万元。

(20)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18,33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1,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1,200.00 万元。

(21)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5,16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9,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9,000.00 万元。

(22)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 18,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9,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9,800.00 万元。

(23)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10,05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4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44,700.00 万元。

(24)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82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5,000.00 万元,其中:3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5,000.00 万元。

(25)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9,56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54,000.00 万元。

(26)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4,3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5,000.00 万元。

2.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有已认缴尚未完全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报告日已出资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000.00	2012/12/13	729,186.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2/9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报告日已出资
北京东方美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高美（杭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9/9/29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14/4/21	200,000.00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14/4/21	4,000.00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8/5/7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8/6/14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11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24	2,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5,000.00	2012/11/27	1,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8/24	17,815.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23	1,250.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6,500.00	2017/11/24	22,510.1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7/5/25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3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3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4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0/27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8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2,000	2015/8/26	101.27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6/2/5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200.00	2017/1/9	

3.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约定资本支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的约定资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安合同	54,697.5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土地合同	53,519.50
合计	108,217.05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诸安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诸安”或“反诉原告”）在承包的本诉原告国际会展（反诉被告）的酒店机电工程结束后，未与本诉原告国际会展（反诉被告）办理结算。经统计，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暂定 12,000 万元（其中抢工费 500 万元），本诉原告国际会展（反诉被告）已付 10,200 万元且初步预估结算为 9,872 万元，存在超付可能，故提起诉讼，推动结算并主张返还超付款。2018 年 6 月 26

日，鉴定机构出具造价鉴定报告，确定项工程造价金额为：9,034.50 万元，工程争议项造价金额为：2,793.92 万元。2019 年 3 月 11 日，鉴定机构出具异议的回复，确定项工程造价核减金额 358.62 万元，工程争议项造价金额核减 78 万元；核减后确定项工程造价金额为：8,675.88 万元，工程争议项造价金额为：2,715.92 万元。在案件审计过程中本诉被告浙江诸安（反诉原告）提出反诉，要求本诉原告国际会展（反诉被告）支付工程款 2,494 万元及利息和违约金。2019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国际会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诸安工程款 794.90 万元及利息（以 794.9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国际会展不服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涉及工程款数额较大，且工程款数额的确认属于本案的基础事实，加之双方在二审诉讼中均提交了数份新证据，且部分鉴定内容需要补充鉴定，2019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内容为撤销一审民事判决，发回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重审。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仍未判决，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2）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回迁房纠纷

2012 年 9 月，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原告）（以下简称“魏各庄村委”）与被告一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被告二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丰台投资”）就滨湖家园定向安置项目签订《滨湖家园定向安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第四条（二）款第 5 项约定：“新鸿基保证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提供房源的建设工作，并达到入住条件。”

2015 年 3 月 31 日，魏各庄村委与被告三国开东方、新鸿基签订《滨湖家园合作开发之三方合同》（以下简称“三方合同”）；2015 年 5 月 5 日，魏各庄村委与国开东方、新鸿基、滨湖文慧签订《滨湖家园合作开发三方协议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根据前述三方合同及四方协议，国开东方和滨湖文慧以实际代建人（对外仍以新鸿基名义）身份完成项目剩余工程。被告新鸿基未能按安置房协议约定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交付房屋（实际交房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份）

2018 年 5 月 7 日魏各庄村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法院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支付被腾退人周转费 2,394.93 万元、装修补贴款 15.13 万元、利息损失 184.87 万元等，合计 2,595.69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上诉案件已立案但仍未判决，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3.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余额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2018/7/23	2021/6/7	否	60,000.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5/18	2021/5/17	否	15,000.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2019/2/26	2021/2/25	否	38,205.32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000.00	2019/5/30	2020/5/30	否	1,000.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29	2020/5/25	否	2,000.00
合计		183,000.00				116,205.32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杭州丽湖、杭州丽湖参股公司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悦”）、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碧锦”）项目开发贷融资提供总金额人民币 113,205.32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其持有的杭州丽湖 70% 股权对外转让给杭州晟荣阔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荣阔煜”），杭州丽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事项将转为公司对外担保，晟荣阔煜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就本公司为杭州丽湖及其下

属参股公司杭州鑫悦、杭州碧锦融资提供的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晟荣阔煜以受让的杭州丽湖70%股权质押方式为本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98,671.00万元。

4.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2019/1/9	2020/1/8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2	2020/2/21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2	2020/2/21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100.00	2019/2/22	2020/2/21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100.00	2019/3/21	2020/3/20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100.00	2019/3/22	2020/3/21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100.00	2019/3/25	2020/3/24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9/3/26	2020/3/25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26	2020/6/25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0/24	2020/10/23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0/25	2020/10/24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5	2020/2/24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7,300.00	2019/10/24	2020/10/23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7,000.00	2019/10/25	2020/10/24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	2019/2/22	2020/2/21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100.00	2019/2/25	2020/2/24

5. 开出保函、信用证

公司子公司国开国寿成立之初，由投资方国寿集团、国寿财险（合称“中国人寿”）、国开东方、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为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国开东方同意在中国人寿退出基金投资（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基金清算时，应保证中国人寿获得相应的资金，故国开东方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公保函字第1400000069791号。民生银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201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保函担保金额为211,680.00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腾实地产以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价值与保函敞口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纳入保函项下监管账户内资金补足。2017年5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A03地块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民生银行在本协议和相关保函项下对国开东方拥有的全部债权，抵押担保期限均为2014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2018年11月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释放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抵押物，国际会展不再提供抵押担保。2019年4月15日，公司子公司国开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国开投资以其持有的腾实地产100%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196,000.00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债券可回售事项	2020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9东方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发行的“19东方01”公司债券回售金额为1.10亿元（不含利息）。2020年1月31日，公司已经对有效回售申报的“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	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投资管理”）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东仓投资管理（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10%，出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优品”）（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30%，出资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60%，出资金额人民币900.00万元。本基金为100%实缴出资并已全部募集完毕，投资期限为10年。本基金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为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拟向部分医疗机构首期合计捐赠1000吨公司自主生产的优质品牌大米，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的配餐保障，其中公司向武汉市第三医院、武汉市第五医院、黄石市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根据其需求直接捐赠大米，向部分医疗机构的配餐机构以无偿提供大米的方式进行捐赠，公司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继续组织后续物资捐赠工作。本次公司捐赠自主生产的1,000吨品牌大米，价值人民币1,000.00万元左右，主要目的是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做出变更。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将其持有的杭州丽湖70%股权以及国开东方对杭州丽湖享有的部分债权一并转让给晟荣阔煜，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2,463.61万元，双方签订了《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晟荣阔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19日，国开东方收到晟荣阔煜支付的首笔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300.00万元。2019年12月25日，杭州丽湖本次70%股权转让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备案，同时完成了晟荣阔煜向杭州丽湖委派董事及杭州丽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备案。2019年12月26日，晟荣阔煜将其受让的杭州丽湖7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 2020年3月31日，国开东方已收到晟荣阔煜支付的剩余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163.61万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晟荣阔煜已将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2,463.61万元在《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全部支付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82.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五个报告分部：大米加工销售、油脂加工销售、其他农产品销售、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其他分部。大米加工销售分部主要为水稻加工及大米销售。油脂加工销售分部主要为菜籽加工及菜籽油销售。其他农产品销售分部主要为除上述产品之外的农产品销售。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二级开发及其他相关业务。其他分部主要为除上述业务分部之外的其他业务等。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大米加工销售	油脂加工销售	其他农产品销售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总收入	229,573.37	365,385.16	943,145.25	63,644.93	34,926.78	318,785.00	1,317,890.4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43,434.12	357,655.21	747,043.16	63,644.93	6,113.06		1,317,890.48
分部间交易收入	86,139.24	7,729.95	196,102.09		28,813.72	318,785.00	
二. 营业费用	235,370.67	356,986.72	937,894.57	138,170.40	84,465.98	319,830.57	1,433,057.77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2.86	160,391.56		157,598.70
资产减值损失	-118.37			-15,027.81	-256.58	6,661.94	-22,064.70
折旧费和摊销费	4,591.75	307.51	186.68	1,950.14	1,177.90	-1,139.06	9,353.04
三. 利润总额（亏损）	-3,743.17	8,219.14	3,479.37	-66,288.00	126,136.35	10,872.19	56,931.50
四. 所得税费用	424.01	513.99	287.02	-1,072.26	6,529.82	308.03	6,374.55
五. 净利润（亏损）	-4,167.18	7,705.15	3,192.35	-65,215.74	119,606.53	10,564.16	50,556.95
六. 资产总额	518,999.29	80,628.11	653,686.11	1,763,924.38	4,559,545.54	2,914,796.47	4,661,986.96
七. 负债总额	361,560.82	62,886.73	440,251.62	1,365,611.22	1,163,286.47	863,912.19	2,529,684.6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42,000.00	61,313,961.60
其他应收款	12,456,225.51	10,644,663.66
合计	19,998,225.51	71,958,625.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2,000.00	61,313,961.60
合计	7,542,000.00	61,313,961.6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1,864,073.9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625,282.80
3 至 4 年	22,001.70
4 至 5 年	9,295.80
5 年以上	58,164,781.86
合计	70,685,436.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25,291.60	947,040.04
往来款	66,606,011.24	65,132,370.53
押金及保证金	2,344,641.60	
其他	809,491.68	2,734,851.88
合计	70,685,436.12	68,814,262.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信用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57,859,214.34	310,384.45	58,169,598.79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611.82		59,611.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7,918,826.16	310,384.45	58,229,210.6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310,384.4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859,214.34	59,611.82				57,918,826.16
合计	58,169,598.79	59,611.82				58,229,210.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天龙控股公司	往来款	55,601,266.33	5年以上	78.66	55,601,266.33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31,348.38	1年以内	8.39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37,048.27	1年以内	6.14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2,334,441.60	2-3年: 625,102.80; 5年以上: 1,709,338.80	3.30	1,834,359.36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5,173.03	1年以内	0.86	
合计		68,809,277.61		97.35	57,435,625.6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66,008,723.88		10,466,008,723.88	9,666,671,114.88		9,666,671,114.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300,023,917.66		15,300,023,917.66	14,142,620,397.32		14,142,620,397.32
合计	25,766,032,641.54		25,766,032,641.54	23,809,291,512.20		23,809,291,512.2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1,523,100.00	900,000,000.00		7,291,523,1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75,341,502.66			75,341,502.66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	31,613,536.16			31,613,536.16		

公司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113,745,423.32			113,745,423.32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6,225.86			6,225.86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2,993,350.73			922,993,350.73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9,646.15			3,069,646.15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5,101,000.00			225,101,000.00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01,050,000.00	77,100,000.00	178,150,000.00			
股权激励	2,227,330.00	387,609.00		2,614,939.00		
合计	9,666,671,114.88	977,487,609.00	178,150,000.00	10,466,008,723.8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上期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9,510,506.45		949,510,506.45			13,793,838.95	252,157.79		18,000,000.00			945,556,503.1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86,655,654.64	-1,894,746.32	984,760,908.32			25,832,448.19	-2,026,957.95	335,938.11	6,163,560.02			1,002,738,776.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5,658,550.67		12,095,658,550.67			1,557,235,190.62	20,642,137.18	-1,725,051.12	441,640,407.44			13,230,170,419.91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112,690,431.88		112,690,431.88			-18,074.38	8,885,860.41					121,558,217.91
小计	14,144,515,143.64	-1,894,746.32	14,142,620,397.32			1,596,843,403.38	27,753,197.43	-1,389,113.01	465,803,967.46			15,300,023,917.66
合计	14,144,515,143.64	-1,894,746.32	14,142,620,397.32			1,596,843,403.38	27,753,197.43	-1,389,113.01	465,803,967.46			15,300,023,917.6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委托经营收入	943,396.23		943,396.2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80,025,658.50		421,592,306.75	
合计	280,969,054.73		422,535,702.9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6,843,403.38	1,503,531,544.0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5,60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078.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14.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83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403.11	
其他	12,358,856.27	11,005,981.84
合计	1,609,997,116.74	1,514,498,208.5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633,628.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3,12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32,520.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64,075.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97,705,685.3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85,146.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2,495,00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309,133.75	
合计	401,879,745.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1581	0.1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0492	0.049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孙明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